

证券简称：中达安

股票代码：300635

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

Sino Daan Co., Ltd.

（注册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沙太南路 668 号之二 901-903 房）



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募集说明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YUAN SECURITIES CO.,LTD.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

二〇二五年八月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重大事项提示

一、重大风险提示

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经营稳定性及未来发展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及审批风险、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摊薄风险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全文，注意投资风险。其中，特别提醒投资者应注意以下风险：

（一）基建与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增速承压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以工程监理业务为主的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服务业务，业务开展受国家基础设施建设与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影响，包括通信相关基站配套设施、电力投资、水利投资、房地产投资等，其中，房地产开发投资额受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影响在 2022 年至 2024 年呈现负增长态势，并且部分民营房地产企业出现债务违约事件。虽然公司各类型业务的客户主要以国企客户为主，但是如果未来基建与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增速无法保持持续增长，可能短期内面临业务需求下降、监理等服务收费水平下降、销售回款滞后、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下降、应收款项坏账增多等风险，进而对公司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二）经营业绩波动、业绩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9,025.44 万元、70,535.40 万元、68,819.71 万元和 14,212.7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7,778.45 万元、263.16 万元、-4,934.96 万元和-265.98 万元。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受到宏观经济、相关领域政府投资、业主方资金情况等多种因素的影响，若公司无法有效应对上述因素对生产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可能导致公司未来业绩存在下滑风险。

（三）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余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账面价值之和分别为 57,692.69 万元、67,037.39 万元、71,263.90 万元和 73,012.90 万元，占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0.63%、78.93%、74.17%和 75.20%。如公司的主要客户财务状况发生恶化导致公司应收账款不能按期回收或无法收回，将对公司盈利能力、资金周

转产生较大的影响。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及后续公司治理结构变动安排所导致的管理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将由历控帝森变更为厦门建熙，实际控制人由济南市历城区财政局变更为王立先生。本次发行完成后，厦门建熙及王立先生将逐步改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及公司治理结构变动安排所导致的管理风险。

二、本次发行情况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国资主管部门济南市历城区财政局同意本次发行股份的批复。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尚需获得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1、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通过；2、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厦门建熙，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2025 年 6 月 25 日，公司与认购人厦门建熙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厦门建熙通过本次发行认购公司股票，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王立先生将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厦门建熙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要求，不存在与股票上市条件不符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股票发行价格为 8.7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之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当日，下同）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四）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42,040,200 股（含本数），发行股票数量

的上限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若本次发行股票的股份总数及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同意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本次股份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届时将相应调整。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回购注销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五）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厦门建熙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本次发行的对象因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要遵守《公司法》及《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6,574.97 万元（含本数），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

（七）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利润分配行为，规范和健全股东回报相关决策和监督机制，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5 年 8 月 6 日召开的 2025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八）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存在短期内被摊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摊薄股东即期回报的风险。虽然公司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了填补回报措施，且相关主体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应承诺，但所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作出的承诺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三、公司业绩亏损

（一）公司 2025 年一季度业绩亏损

根据公司 2025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65.98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82.66 万元，业绩亏损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带动毛利下降所致。

公司不存在《注册办法》第十一条中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条件，公司最近一期业绩亏损不构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质性障碍。

（二）公司 2024 年度业绩亏损

根据公司 2025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4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934.96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4,794.51 万元，业绩亏损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及毛利下降、计提应收账款及商誉减值损失所致。

目 录

发行人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重大风险提示.....	2
二、本次发行情况.....	3
三、公司业绩亏损.....	5
目 录.....	6
释 义.....	9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13
一、发行人概况.....	13
二、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3
三、所处行业的主要特点和行业竞争情况.....	17
四、主要业务模式、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内容.....	47
五、发行人主要资产情况.....	53
六、发行人现有业务发展安排及未来发展战略.....	54
七、财务性投资和类金融业务相关情况.....	57
八、同业竞争情况.....	61
九、发行人报告期内年报问询函情况.....	64
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概要	65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65
二、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67
三、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限售期.....	74
四、本次募集资金金额及投向.....	75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76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76
七、本次发行符合“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	77
八、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 程序.....	77

九、公司不存在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78
十、本次证券发行满足“两符合”和不涉及“四重大”相关规定.....	79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81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81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81
三、本次募集资金的可行性.....	82
四、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借款规模的合理性.....	83
五、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86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结论.....	87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和分析	88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及资产、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及业务结构的影响.....	88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89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90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90
五、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是否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90
第五节 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91
一、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运用基本情况.....	91
二、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	91
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91
第六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	93
一、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经营稳定性及未来发展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93
二、审批风险、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摊薄风险.....	97
第七节 有关声明	99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99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102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105
保荐人（主承销商）董事长、总裁声明.....	106
发行人律师声明.....	107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08

释 义

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词语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中达安	指	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广东达安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300635
达安有限	指	广东达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前身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指	发行人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行为
厦门建熙、发行对象、认购对象	指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认购对象，厦门建熙兴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立集团	指	厦门建熙之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和达信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历控帝森	指	发行人控股股东，济南历控帝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信同泰	指	历控帝森执行事务合伙人，山东同信同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历城控股	指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济南历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顺水	指	发行人子公司，广东顺水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维思电力	指	发行人子公司，福州维思电力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达安云	指	发行人子公司，达安云（珠海）投资有限公司
中达安新能源	指	发行人子公司，中达安控股持有 100%股权的公司，中达安新能源有限公司
广东道路	指	发行人的参股公司，广东道路信息发展有限公司
厦门正容	指	发行人的参股公司，厦门正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青羊基金	指	发行人的参股公司，广东青羊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宏闽电力	指	发行人曾经的子公司，福建省宏闽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2022 年 5 月 24 日注销
燕山玉龙	指	发行人关联方，北京燕山玉龙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苏交科	指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甘咨询	指	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科	指	上海建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发合诚	指	建发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中设股份	指	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历控同和	指	济南历控同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同信信息	指	山东同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前身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人社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原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合并成立
《公司章程》	指	《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经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修订，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28 日通过，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206 号）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君合律所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人民币普通股	指	A 股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各期	指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3 月 31 日
最近一期末、报告期末	指	2025 年 3 月 31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技术术语		
工程项目管理服务	指	指从事工程项目管理的企业，受工程项目业主方委托，对工程建设全过程或分阶段进行专业化管理和服务活动。工程项目管理企业不直接与该工程项目的总承包企业或勘察、设计、供货、施工等企业签订合同，但可以按合同约定，协助业主与工程项目的总承包企业或勘察、设计、供货、施工等企业签订合同，并受业主委托监督合同的履行。工程项目管理企业应当具有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造价咨询、招标代理等一项或多项资质。
工程监理服务	指	工程监理服务是指在工程建设过程中，由独立、专业、公正的第三方单位（监理单位），接受建设单位（业主）的委托和授权，依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工程合同等，对承包单位（施工单位）在施工质量、建设工期、建设资金使用、施工安全等方面，代表建设单位实施专业化监督管理的服务活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明确规定“国家推行建筑工程监理制度”，要求“实行监理的建筑工程，由建设单位委

		托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工程监理单位监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明确五类工程必须实行监理，包括国家重点工程、大中型公用事业工程、成片开发住宅小区、外资项目等。
通信监理/土建监理/电力监理	指	根据《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58 号）的规定及 2020 年 11 月 30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的《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工程监理资质分为综合资质和专业资质，综合资质不分等级，专业资质等级分为甲、乙两级。工程监理专业资质分为建筑工程、铁路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电力工程、矿山工程、冶金工程、石油化工工程、通信工程、机电工程、民航工程等 10 个专业。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通信监理指的是上述专业分类中的通信工程监理，土建监理包含上述专业分类中的建筑工程监理、市政公用工程监理和机电工程监理，电力监理指的是上述专业分类中的电力工程监理。
水利监理	指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是指具有相应资质的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受建设单位委托，按照监理合同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实施中的质量、进度、资金、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进行的管理活动。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负责水利监理资质的管理。
勘察	指	为工程建设的规划、设计、施工、运营及综合治理等，对地形、地质及水文等要素进行测绘、勘察、测试及综合评定，并提供可行性评价与建设所需要的勘察成果资料，以及进行岩土工程勘察、设计、处理、监测的活动。
基站	指	基站即公用移动通信基站，是无线电台站的一种形式，是指在一定的无线电覆盖区中，通过移动通信交换中心，与移动电话终端之间进行信息传递的无线电收发信电台。移动通信基站的建设是我国移动通信运营商投资的重要部分，移动通信基站的建设一般都是围绕覆盖面、通话质量、投资效益、建设难易、维护方便等要素进行。基站的主要功能就是提供无线覆盖，即实现有线通信网络与无线终端（用户）之间的无线信号传输。 基站的建设内容：新建基站建设包括基站前期配套（机房建设、外电引入、地网、杆塔安装）、传输接入和基站主设备（含天馈系统）的安装调测；基站扩容一般仅涉及基站主设备机框内板件扩容及部分天馈系统的调整优化。 基站的建设管理：以单个基站的建设管理为基本单元，围绕基站开通为目标，进行基站前期配套和基站主设备的工程建设管理。电信运营商对基站监理业务以单站为最小的业务委托单元，并在工程验收中以单站为工程验收的最小验收单元。
4G	指	4G 是第四代移动通信技术的简称，4th generation mobile networks 或 4th generation wireless systems、4th-Generation，4G 是集 3G 与 WLAN 于一体，并能够快速传输数据、高质量、音频、视频和图像等。
5G	指	5G 是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的简称，5th generation mobile networks 或 5th generation wireless systems、5th-Generation，是最新一代蜂窝移动通信技术，也是继 4G、3G 和 2G 系统之后的延伸。5G 的性能目标是高数据速率、减少延迟、节省能源、降低成本、提高系统容量和大规模设备连接。
GDP	指	国内生产总值，是一个国家（国界范围内）所有常住单位在一定时期内生产的所有最终产品和服务的市场价格。GDP 是国民经济核算的核心指标，也是衡量一个国家或地区总体经济状况的重要

		指标。
BIM	指	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ing，即建筑信息模型技术。运用三维数字化技术配合智能化工具将建筑工程全生命周期中各个阶段的数据信息进行整合、集成、分析，最终将这些数据以 3D 可视化模型及数字报表的方式展现。
EPC	指	Engineering-Procurement-Construction（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指从事工程总承包的企业受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建设项目的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
SaaS	指	软件即服务，是指由云提供商开发和维护云应用软件，提供自动软件更新，并通过互联网以即用即付费的方式将软件提供给客户。
ERP 系统	指	企业资源计划系统，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 System。

注：本募集说明书由于四舍五入原因，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可能出现尾数不符的情况。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全称	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ino Daan Co., Ltd.
股票简称	中达安
股票代码	300635.SZ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成立日期	2000 年 8 月 8 日
上市时间	2017 年 3 月 31 日
注册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沙太南路 668 号之二 901-903 房
法定代表人	陈天宝
注册资本	14,013.40 万元
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03 号维多利广场 A 座 20 楼
联系电话	020-31525672
互联网网址	www.sino-daan.com
电子信箱	dadb@sino-daan.com
经营范围	工程监理、承包、代建，工程项目管理，室内装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程设计及咨询服务，工程质量检验、检测及监督，工程安全检测服务，建筑智能工程检测；招标代理，政府采购代理；建筑、通信材料及设备购销；建筑信息模型管理技术的咨询服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软件的开发、销售及转让，计算机信息咨询服务；建筑、通信、计算机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技术承包、技术中介、技术入股；项目投资、咨询及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及培训，法律咨询服务；通信技术、采购的管理咨询及培训；会务服务；企业管理、工程管理的中介服务；工程咨询服务；路灯设备、通信设备、传输管线、传输设备、安防产品、机房设备及网络设备的购销、安装及维护工程；路灯及通信基础设施投资及租赁；为国外投资者提供投资方面的信息服务；工程结算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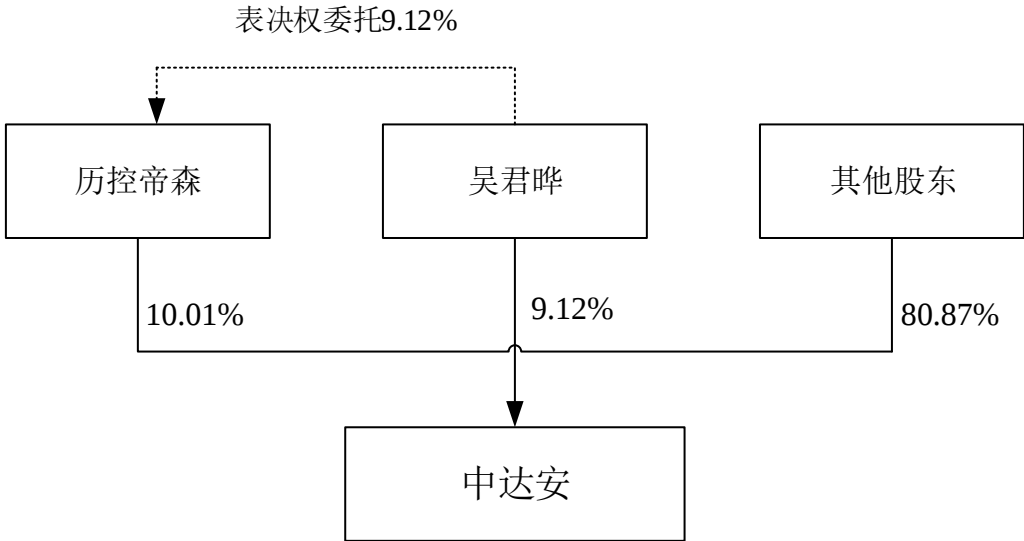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总股本为 140,134,000 股，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份类型	股份数（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0,378,041	14.54%

股份类型	股份数（股）	比例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19,755,959	85.46%
三、股份总数	140,134,000	100.00%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 状态	数量 (股)
1	济南历控帝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31,261	10.01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2	吴君晔	12,778,864	9.12	境内自然人	-	-
3	甘露	4,523,000	3.23	境内自然人	-	-
4	王胜	3,757,836	2.68	境内自然人	质押	3,600,000
5	陈志雄	1,600,078	1.14	境内自然人	-	-
6	赵瑞军	1,460,100	1.04	境内自然人	-	-
7	新国融（广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9,421	0.96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8	郗小娜	1,271,100	0.91	境内自然人	-	-
9	岳俊峰	1,225,700	0.87	境内自然人	-	-
10	华天柱	1,000,000	0.71	境内自然人	-	-
合计		42,987,360	30.67	-	-	-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除王胜质押 360.00 万股外，其他前九名股东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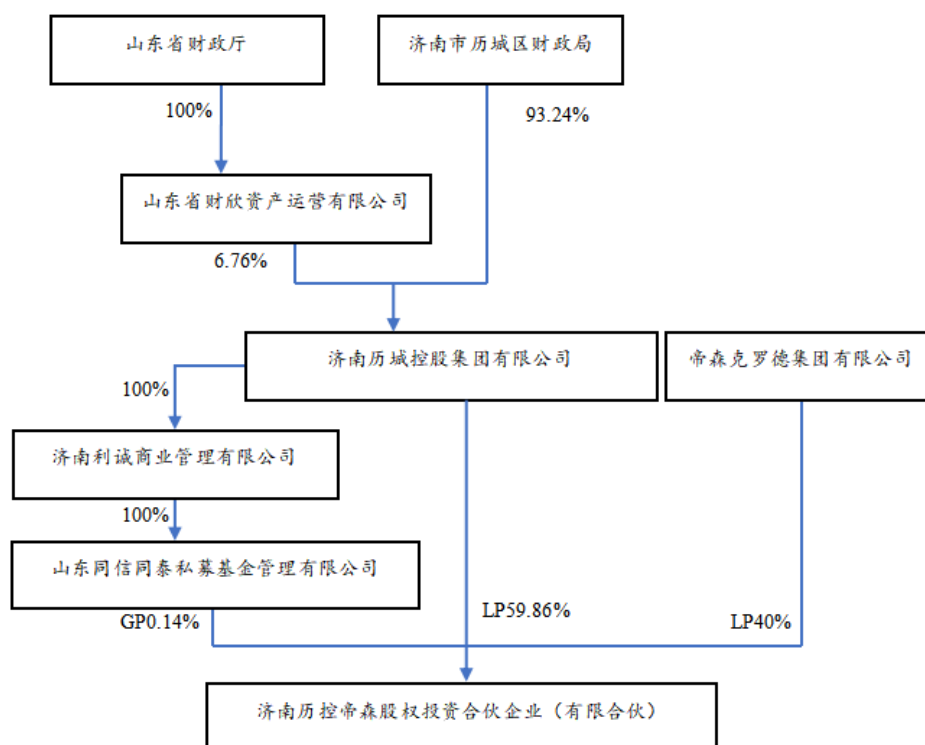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1、控股股东情况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历控帝森持有公司 14,031,261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0.01%，公司第二大股东吴君晔将其持有的 12,778,864 股的表决权委托给历控帝森行使，历控帝森控制公司 19.13%的表决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历控帝森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济南历控帝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12MAC3P0EB7X
执行事务合伙人	山东同信同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毛志坚）
注册资本	7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华信路 3 号鑫苑鑫中心 7 号楼 421-18
成立日期	2022 年 12 月 6 日
营业期限	2022 年 12 月 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历控帝森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2、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济南市历城区财政局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质押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历控帝森持有的公司股票以及公司第二大股东吴君晔将表决权委托给历控帝森的股票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形。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厦门建熙。本次发行前，厦门建熙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发行完成后，厦门建熙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厦门建熙	-	-	-	42,040,200	23.08%	23.08%
历控帝森	14,031,261	10.01%	19.13%	14,031,261	7.70%	14.72%
吴君晔	12,778,864	9.12%	-	12,778,864	7.02%	-

注：根据 2022 年 12 月 9 日，历控帝森与吴君晔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表决权委托协议》，吴君晔现持有的 12,778,864 股上市公司表决权已委托予历控帝森行使。

本次发行完成前，历控帝森持有公司 10.01%的股份，并通过表决权委托的方式控制公司 9.12%的表决权，合计控制公司 19.13%的表决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济南市历城区财政局。

本次发行完成前，厦门建熙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按本次特定对象认购股份数量上限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厦门建熙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42,040,200 股，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3.08%；历控帝森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将降低到 7.70%，通过表决权委托的方式控制公司 7.02%，合计控制公司 14.72%的表决权。厦门建熙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王立先生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所处行业的主要特点和行业竞争情况

（一）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管理体制和主要政策

1、所属行业分类

公司主要从事以工程监理为主的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服务业务，公司工程监理业务以通信监理、电力监理、土建监理和水利监理为主。根据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与代码（2024-11-20 发布）》，公司主营业务属于“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门类中“M74 专业技术服务业”大类。

2、行业主管部门及行业管理体制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服务业务涉及工程项目各主要环节，主管部门包括住建部、工信部、水利部、发改委、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应急管理部、各行业协会及行业联合会等。各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对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服务业务进行管理和监管。

序号	机构	内容
1	住建部	住建部是国务院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的组成部门。负责国家建设方面的行政管理事务，其主要职责是：推进住房制度改革，保障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规范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秩序，研究拟定城市建设的政策、规划并指导实施，规范村镇建设、指导全国村镇建设；建立科学规范的工程建设标准体系，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推进建筑节能、城镇减排等。
2	工信部	工信部是国务院负责工业和信息化行业管理的部门，是管规划、管政策、管标准，指导行业发展的部门。其主要职责为：拟订实施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管理通信业；指导推进信息化建设；协调维护国家信息安全等。
3	水利部	水利部是主管水资源的中国国务院组成部门。该部门负责水资源合理利用、优化配置和节约保护。坚持节水优先，从增加供给转向更加重视需求管理，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和提高用水效率。坚持保护优先，加强水资源、水域和水利工程的管理保护，维护河湖健康美丽。坚持统筹兼顾，保障合理用水需求和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水安全保障。
4	发改委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是国务院组成部门。该部门负责强化制定国家发展战略、统一规划体系的职能，完善国家规划制度，做好规划统筹，精简规划数量，提高规划质量，更好发挥国家发展战略、规划的导向作用。负责完善宏观调控体系，创新调控方式，构建发展规划、财政、金融等政策协调和工作协同机制，强化经济监测预测预警能力，建立健全重大问题研究和政策储备工作机制，增强宏观调控的前瞻性、针对性、协同性。负责深入推进简政放权，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最大限度减少项目审批、核准范围。深化价格改革，及时修订调减政府定价目录，健全反映市场供求的定价机制。加快推进政府监管和公共信

序号	机构	内容
		用信息共享。
5	财政部	是国务院负责财政事务的组成部门。主要职能包括拟订财税发展战略、规划、政策和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分析预测宏观经济形势，参与制定宏观经济政策，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拟订中央与地方、国家与企业的分配政策，完善鼓励公益事业发展的财税政策。起草财政、财务、会计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草案，制定部门规章，并监督执行。组织涉外财政、债务等国际谈判并草签有关协议、协定。负责管理中央各项财政收支等。
6	自然资源部	自然资源部是国务院组成部门。主要职能负责落实中央关于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的要求，强化顶层设计，发挥国土空间规划的管控作用，为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自然资源提供科学指引。进一步加强自然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建立健全源头保护和全过程修复治理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实现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创新激励约束并举的制度措施，推进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进一步精简下放有关行政审批事项、强化监管力度，充分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强化自然资源管理规则、标准、制度的约束性作用，推进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和评估的便民高效。
7	生态环境部	生态环境部是国务院组成部门。主要职能负责统一行使生态和城乡各类污染排放监管与行政执法职责，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全面落实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大幅减少进口固体废物种类和数量直至全面禁止洋垃圾入境。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和环境质量底线，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保障国家生态安全，建设美丽中国。
8	应急管理部	应急管理部是国务院组成部门。主要职能负责组织编制国家应急总体预案和规划，指导各地区各部门应对突发事件工作，推动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和预案演练。建立灾情报告系统并统一发布灾情，统筹应急力量建设和物资储备并在救灾时统一调度，组织灾害救助体系建设，指导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承担国家应对特别重大灾害指挥部工作。指导火灾、水旱灾害、地质灾害等防治。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公安消防部队、武警森林部队转制后，与安全生产等应急救援队伍一并作为综合性常备应急骨干力量，由应急管理部管理，实行专门管理和政策保障，采取符合其自身特点的职务职级序列和管理办法，提高职业荣誉感，保持有生力量和战斗力。应急管理部要处理好防灾和救灾的关系，明确与相关部门和地方各自职责分工，建立协调配合机制。
9	中国建设监理协会	中国建设监理协会是由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从事建设工程监理业务的企业和个人自愿组成的全国性、行业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10	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是由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注册造价工程师、工程造价管理单位以及与工程造价相关的建设、设计、施工、教学、软件等领域的资深专家、学者自愿结成的全国性、行业性社会团体，是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11	中国招标投标协会	中国招标投标协会是经国务院批准、民政部注册登记、国家发展改革委业务主管的全国性、行业性、非营利性的社会组织。
12	中国工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是由工程咨询单位、注册咨询工程师及在工程技术经济

序号	机构	内容
	程 咨 询 协 会	领域富有咨询和管理经验的专家、学者自愿组成的非营利性行业组织。

3、主要产业政策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主要如下：

序号	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颁发部门	施行时间	主要内容
1	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4版）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4.12	明确了重大事故隐患的定义，适用于新建、扩建等房屋市政工程；详细列举了施工安全管理、基坑边坡、脚手架等15个方面的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情形，为监管部门提供了执法依据。
2	国家发展改革委重大项目后评价管理办法	发改委	2024.09	为健全重大项目后评价制度，规范项目后评价工作，提高投资决策水平和投资效益，建立政府投资支持基础性、公益性、长远性重大项目建设长效机制，加强政府和企业投资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
3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导则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	2024.08	该导则涵盖了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中工程咨询方要求、全咨服务范围和内容、咨询服务模式、咨询服务准则、服务委托方式、咨询服务取费、总结与评价等内容，是指导、建立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全过程工程咨询标准体系的纲领性文件，对深入探索和实践全过程工程咨询，提高工程咨询产业链的韧性和安全，提升工程咨询生产要素市场化等具有积极作用。
4	政府投资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标准	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	2024.06	此标准以提升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效能、保障服务质量为目标，对政府投资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的角色定位、服务组织、服务内容等方面进行了细致规范，主要服务于全咨牵头单位在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领域政府投资项目的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
5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4.02	将全过程工程咨询列入鼓励类产业目录，这为行业发展营造了更为有利的政策环境，从产业结构层面给予支持，鼓励更多资源向该领域汇聚，进一步推动行业的规模化与规范化发展。
6	关于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	发改委等	2023.01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要求，加快推动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改革，降低招标投标市场主体特别是中小微企业

序号	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颁发部门	施行时间	主要内容
				交易成本，保障各方主体合法权益，优化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
7	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	国务院	2022.12	数据作为新型生产要素，是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的基础。为加快构建数据基础制度，充分发挥我国海量数据规模和丰富应用场景优势，激活数据要素潜能，做强做优做大数字经济，增强经济发展新动能，构筑国家竞争新优势
8	关于印发“十四五”全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划的通知	住建部发改委	2022.07	《规划》提出了“十四五”时期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主要目标、重点任务、重大行动和保障措施，以指导各地城市基础设施健康有序发展。
9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	发改委等13个部门	2022.07	要强化招标人主体责任，依法落实招标自主权，严格执行强制招标制度，畅通异议渠道等；坚决打击遏制违法投标和不诚信履约行为；加强评标专家管理，严肃评标纪律，提高评标质量，严格规范和优化评标组织方式等；规范招标代理服务行为，加强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管理。
10	关于印发“十四五”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住建部	2022.05	“十四五”时期，工程勘察设计行业绿色化、工业化、数字化转型全面提速，技术管理创新和综合服务能力不断增强，标准化、集成化水平进一步提升，持续助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
11	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2022.03	完善的社会信用体系是供需有效衔接的重要保障，是资源优化配置的坚实基础，是良好营商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促进国民经济循环高效畅通、构建新发展格局具有重要意义。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
1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22.03	提出了“持续推动国内市场高效畅通和规模拓展、加快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进一步降低市场交易成本、促进科技创新和产业升级、培育参与国际竞争合作新优势”的主要目标。
13	关于印发“十四五”住房和城乡建设科技发展规划的通知	住建部	2022.03	提出“到202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科技创新能力大幅提升，科技创新体系进一步完善，科技对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实现碳达峰目标任务、建筑业转型升级的支撑带动作用显著增强”的发展目标。
14	关于印发“十四五”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	住建部	2022.03	提出“到2025年，城镇新建建筑全面建成绿色建筑，建筑能源利用效率稳步提升，建筑用能结构逐步优化，建

序号	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颁发部门	施行时间	主要内容
	发展规划的通知			筑能耗和碳排放增长趋势得到有效控制，基本形成绿色、低碳、循环的建设发展方式，为城乡建设领域2030年前碳达峰奠定坚实基础”的总体目标。
15	关于印发“十四五”建筑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住建部	2022.01	明确“以建设世界建造强国为目标，着力构建市场机制有效、质量安全可控、标准支撑有力、市场主体有活力的现代化建筑业发展体系。建筑工业化、数字化、智能化水平大幅提升，建造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显著，加速建筑业由大向强转变，为形成强大国内市场、构建新发展格局提供有力支撑。”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9.04	加强对建筑活动的监督管理，维护建筑市场秩序，保证建筑工程的质量和安全，促进建筑业健康发展。
17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修订）	国务院	2019.04	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管理，保证建设工程质量，保护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
18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住建部	2019.03	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维护招标投标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19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住建部	2018.12	从事建设工程监理活动的企业，应当按照本规定取得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并在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工程监理活动。
20	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评价标准	发改委	2018.04	加强工程咨询行业的管理，规范从业行为，保障工程咨询服务质量，推动工程咨询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21	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	发改委	2018.01	为规范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活动，进一步增强招标投标透明度，保障公平竞争市场秩序。
22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 GB/T50326-2017	住建部	2018.01	建立项目管理组织、明确企业各层次和人员的职责与工作关系，规范项目管理行为。

4、行业政策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与公司相关的产业政策主要如下：

序号	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颁发部门	施行时间	主要内容
1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新型城市	中共中央办公厅、	2024.11	提出要推动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培育智能建造产业集群，打造全产业链融合一体的智能建造产业体系，

序号	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颁发部门	施行时间	主要内容
	基础设施建设打造韧性城市的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推动建筑业工业化、数字化、绿色化转型升级。深化应用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提升建筑设计、施工、运营维护协同水平。大力发展数字设计、智能生产和智能施工，加快构建数字设计基础平台和集成系统。
2	中共中央国务院 关于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意见	中共中央 国务院	2024.07	要求大力推广合同能源管理等模式。推行绿色规划建设方式，在城乡的规划、建设、治理各环节全面落实绿色转型要求。推广绿色建造方式。要大力发展绿色低碳建筑，建立建筑能效等级制度；提升新建建筑中星级绿色建筑比例，推动超低能耗建筑规模化发展；加快既有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节能节水降碳改造，推广先进高效照明、空调、电梯等设备；优化建筑用能结构，推进建筑光伏一体化建设，推动“光储直柔”技术应用，发展清洁低碳供暖。
3	《国务院关于印发〈2024-2025年 节能降碳行动方案〉的通知》 （国发〔2024〕12号）	国务院	2024.05	提出实施建筑节能降碳行动。一是加快建造方式转型。严格执行建筑节能降碳强制性标准，强化绿色设计和施工管理，研发推广新型建材及先进技术。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积极推动智能建造，加快建筑光伏一体化建设。到 2025 年底，城镇新建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新建公共机构建筑、新建厂房屋顶光伏覆盖率力争达到 50%，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达到 8%，新建超低能耗建筑、近零能耗建筑面积较 2023 年增长 2000 万平方米以上。二是推进存量建筑改造。落实大规模设备更新有关政策，结合城市更新行动、老旧小区改造等工作，推进外窗（幕墙）、外墙（屋顶）保温、老旧供热管网等更新升级，加快建筑节能改造。到 2025 年底，完成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面积较 2023 年增长 2 亿平方米以上，城市供热管网热损失较 2020 年降低 2 个百分点左右，改造后的居住建筑、公共建筑节能率分别提高 30%、20%。三是加强建筑运行管理。
4	《“数字住建” 建设整体布局规划》（建办〔2024〕12号）	住房城乡 建设	2024.02	要求围绕好房子、好小区、好社区、好城区主线，加强顶层设计与整体布局，促进数字技术与住建业务融合，以数字化驱动住建事业高质量发展。并提出到 2027 年底和 2035 年底“数字住建”的两个阶段目标和“2+2+N+3”的整体发展框架。指出要大力推广智能建造，以工业化、数字化、绿色化升级为动力，打

序号	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颁发部门	施行时间	主要内容
				造全产业链融合一体的智能建造产业体系。大力发展数字设计、智能生产和智能施工，推进数字化设计体系建设，推行一体化集成设计。深化应用自主可控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加大在设计方案审查、施工图审查、竣工验收、档案移交、运营维护等环节的贯通和应用力度，提升建筑设计、施工、运营维护协同。
5	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	国务院	2022.12	数据作为新型生产要素，是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的基础。为加快构建数据基础制度，充分发挥我国海量数据规模和丰富应用场景优势，激活数据要素潜能，做强做优做大数字经济，增强经济发展新动能，构筑国家竞争新优势。
6	关于印发“十四五”全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划的通知	住建部发改委	2022.07	《规划》提出了“十四五”时期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主要目标、重点任务、重大行动和保障措施，以指导各地城市基础设施健康有序发展。
7	关于印发“十四五”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住建部	2022.05	“十四五”时期，工程勘察设计行业绿色化、工业化、数字化转型全面提速，技术管理创新和综合服务能力不断增强，标准化、集成化水平进一步提升，持续助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
8	关于印发“十四五”住房和城乡建设科技发展规划的通知	住建部	2022.03	到 2025 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科技创新能力大幅提升，科技创新体系进一步完善，科技对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实现碳达峰目标任务、建筑业转型升级的支撑带动作用显著增强。
9	关于印发“十四五”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规划的通知	住建部	2022.03	到 2025 年，基本形成绿色、低碳、循环的建设发展方式，为城乡建设领域 2030 年前碳达峰奠定坚实基础。
10	“十四五”建筑业发展规划	住建部	2022.03	明确“十四五”时期是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的机遇期，也是加快建筑业转型发展的关键期。将进一步完善智能建造政策和产业体系。夯实标准化和数字化基础。推广数字化协同设计。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打造建筑产业互联网平台。加快建筑机器人研发和应用。推广绿色建造方式。加强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建设。深化招标投标制度改革。完善企业资质管理制度。强化个人执业资格管理。推行工程担保制度。完善工程监理制度。深化工程造价改革。推广工程总承包模式。发展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推行建筑师负责制。
11	“十四五”数字	国务院	2021.12	促进数字技术在全过程工程咨询领域的

序号	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颁发部门	施行时间	主要内容
	经济发展规划			深度应用，引领咨询服务和工程建设模式转型升级。
12	“十四五”大数据产业发展规划	工信部	2021.11	数据是新时代重要的生产要素，是国家基础性战略资源。大数据是数据的集合，以容量大、类型多、速度快、精度高、价值高为主要特征，是推动经济转型发展的新动力，是提升政府治理能力的新途径，是重塑国家竞争优势的新机遇。
13	关于印发“十四五”信息通信行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工信部	2021.11	到2025年，信息通信行业整体规模进一步壮大，发展质量显著提升，基本建成高速泛在、集成互联、智能绿色、安全可靠的新型数字基础设施，创新能力大幅增强，新兴业态蓬勃发展，赋能经济社会数字化转型的能力全面提升，成为建设制造强国、网络强国、数字中国的坚强柱石。
14	关于建立健全招标投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长效机制的通知	发改委	2021.02	深化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专项整治，为持续改善建筑业营商环境提供制度保障。
15	关于开展政府购买监理巡查服务试点	住建部	2020.09	通过开展政府购买监理巡查服务试点，探索工程监理服务转型方式，防范化解工程履约和质量安全风险，提升建设工程质量水平，提高工程监理行业服务能力，以进一步强化政府对工程建设全过程的质量监管，探索工程监理企业参与监管模式。
16	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	住建部	2020.02	进一步明确了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管理和考试的具体实施部门、工作分工以及专业设置、考试科目等内容；按照国家对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以及提高诚信意识和信用水平要求，作出建立全国监理工程师注册管理信息平台、建立健全注册监理工程师诚信体系，以及依法处理违法违规行为等规定，建立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监管机制。
17	关于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	发改委、住建部	2019.03	引导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健康发展。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应当在技术、经济、管理、法律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具有与全过程工程咨询业务相适应的服务能力，同时具有良好的信誉。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应当建立与其咨询业务相适应的专业部门及组织机构，配备结构合理的专业咨询人员，提升核心竞争力，培育综合性多元化服务及系统性问题一站式整合服务能力。鼓励投资咨询、招标代理、勘察、设计、监理、造价、项目

序号	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颁发部门	施行时间	主要内容
				管理等企业，采取联合经营、并购重组等方式发展全过程工程咨询。
18	关于促进工程监理行业转型升级创新发展的意见	住建部	2017.07	主要目标：工程监理服务多元化水平显著提升，服务模式得到有效创新，逐步形成以市场化为基础、国际化为方向、信息化为支撑的工程监理服务市场体系。行业组织结构更趋优化，形成以主要从事施工现场监理服务的企业为主体，以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综合性企业为骨干，各类工程监理企业分工合理、竞争有序、协调发展的行业布局。监理行业核心竞争力显著增强，培育一批智力密集型、技术复合型、管理集约型的大型工程建设咨询服务企业。
19	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2017.02	培育全过程工程咨询。鼓励投资咨询、勘察、设计、监理、招标代理、造价等企业采取联合经营、并购重组等方式发展全过程工程咨询，培育一批具有国际水平的全过程工程咨询企业。制定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技术标准和合同范本。政府投资工程应带头推行全过程工程咨询，鼓励非政府投资工程委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在民用建筑项目中，充分发挥建筑师的主导作用，鼓励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5、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近年来，国家有关部门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旨在优化产业发展环境、促进技术研发和创新、加强人才培养、推动应用和产业化、加强财税金融支持、扶持优势企业发展等方面给予支持，给行业带来了新的发展机遇，有效地推动行业健康、有序、持续发展。公司作为行业内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企业，国家支持政策所营造的良好产业环境和政策环境将进一步推动公司的发展。

（二）行业发展概况

公司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服务以工程监理业务为主，我国建设工程监理行业发展概况如下：

1、建设工程监理行业发展现状

自 1988 年建设工程监理制度试点至今，我国建设工程监理行业已有三十多年的发展历史。近年来，我国建设工程监理行业朝着专业化、规范化、现代化

的方向稳步发展，建设工程监理行业从业人员队伍不断发展壮大，营业收入稳步增长。

（1）建设工程监理行业从业人员队伍不断发展壮大

根据国家统计局及住建部建筑市场监管司的统计数据，截至 2023 年底，我国建设工程监理行业在册从业人员共 210.8 万人，2019 年至 2023 年间，我国建设工程监理行业从业人员数量变动情况如下：

2019-2023 年间我国建设工程监理行业从业/执业人员数量变动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根据上图统计情况，2019 年至 2023 年间，我国建设工程监理行业从业人员队伍持续增长，高素质专业人员队伍的不断发展壮大，有利于推动我国建设工程监理行业的持续健康发展。

（2）建设工程监理行业营业收入稳步增长

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统计数据，2023 年度我国建设工程监理行业实现营业收入 15,828.02 亿元，2019 年至 2023 年期间，我国建设工程监理行业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2019-2023 年间我国建设工程监理行业营业收入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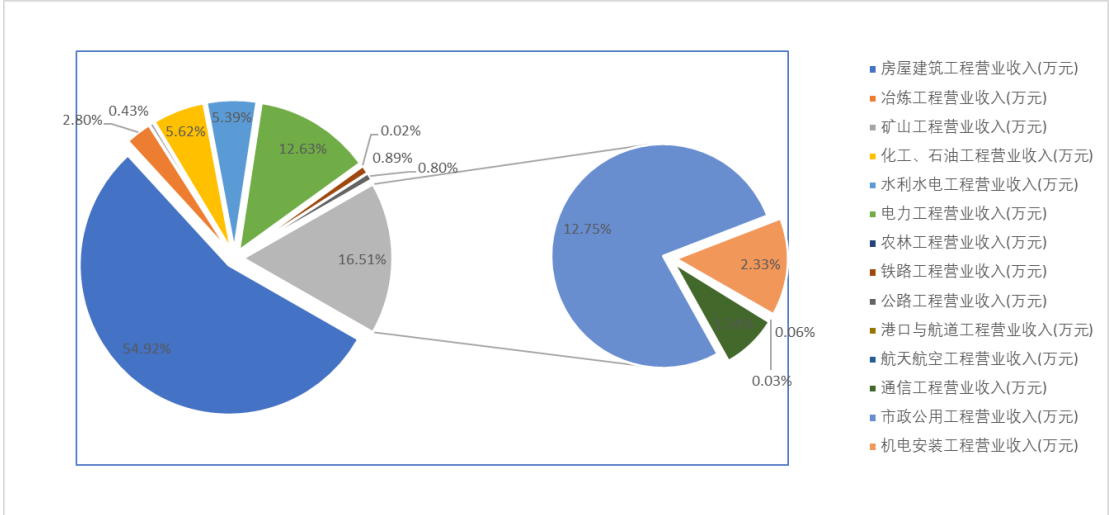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根据上图统计情况，2019-2023 年我国建设工程监理行业营业收入稳步上扬，契合行业整体发展趋势。2017 年住建部发布《关于促进工程监理行业转型升级创新发展的意见》，确立以市场化、国际化、信息化为导向的监理服务市场体系建设目标，为行业发展指明方向。相关部门出台《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协会制定会员信用管理办法，通过引导信用评价，健全自律机制，营造公平竞争环境，助力行业健康前行，带动营业收入增长。与此同时，监理企业积极转型，拓展业务范畴，向全过程工程咨询迈进，开展工程勘察设计、招标代理、造价咨询、项目管理与咨询等多元化业务，进一步推动营收提升。

2、建设工程监理行业细分领域发展概况

公司业务以工程监理业务为主，2023 年 2 月，根据住建部发布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核准 2023 年度第二批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名单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 2023 年第 26 号），公司已通过住建部对工程监理综合资质的核准，可以承担住建部相关所有专业工程类别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监理、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业务。

按细分领域统计的专业资质类企业 2023 年度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从上图可以看出，房屋建筑工程监理是专业资质类企业的第一大细分领域，2023 年度，房屋建筑工程监理收入占专业资质类企业总收入的比重为 54.92%；前三大细分领域（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电力工程监理、水利水电工程监理）收入合计占专业资质类企业总收入的比重超过 80%。

公司工程监理业务主要集中于通信监理、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电力工程监理和水利监理领域，公司工程监理业务所处的细分领域发展概况如下：

（1）通信监理行业发展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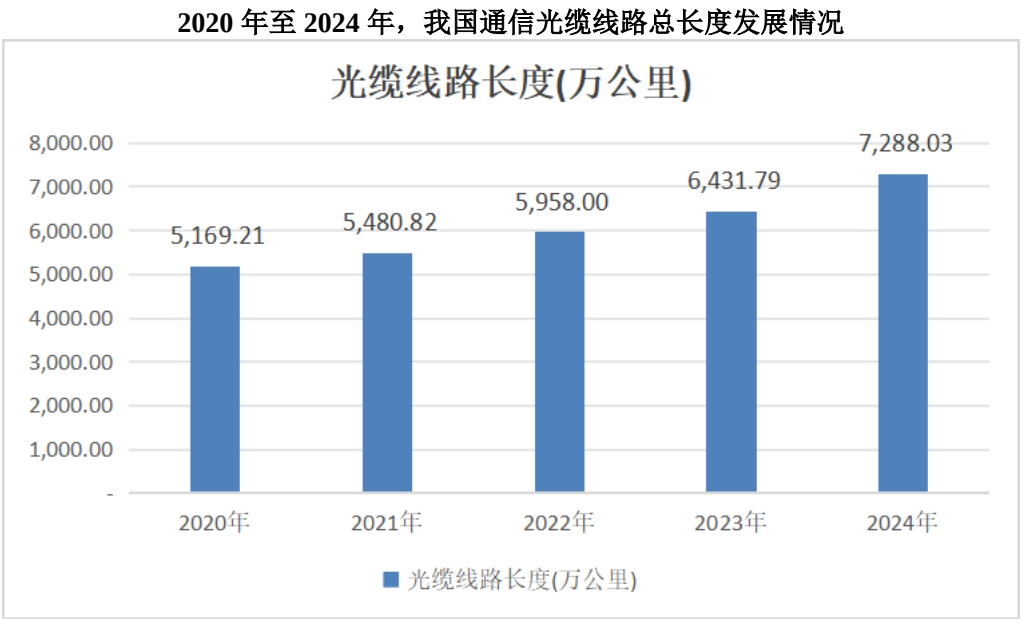
随着全国各行业监理制度的实施及通信行业管理机制改革的深化，原邮电部于 1994 年 12 月发布《通信工程建设监理管理办法（试行）》（邮电部〔1994〕775 号文），用于指导我国通信建设工程监理制度的建立和监理工作的开展，通信监理制应运而生。《通信工程建设监理管理办法（试行）》中规定：“所有通信建设工程，必须接受政府监理；大中型通信建设工程和国外贷款建设的通信工程均应积极创造条件，由建设单位委托监理单位实施监理。”

① 通信行业平稳发展

2018 年，全球 5G 标准的落地标志着应用 5G 即第五代通讯技术的通讯产品及基础设施建设将会逐步铺开。近年来，随着 5G 应用的逐步成熟，各运营商对 5G 网络进行进一步大规模的投资建设，以满足日益丰富的各种 5G 应用领域对网络带宽和网络容量快速增长的需求。根据工信部《2023 年通信业统计公报》，2023 年三家基础电信企业和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共完成电信固定资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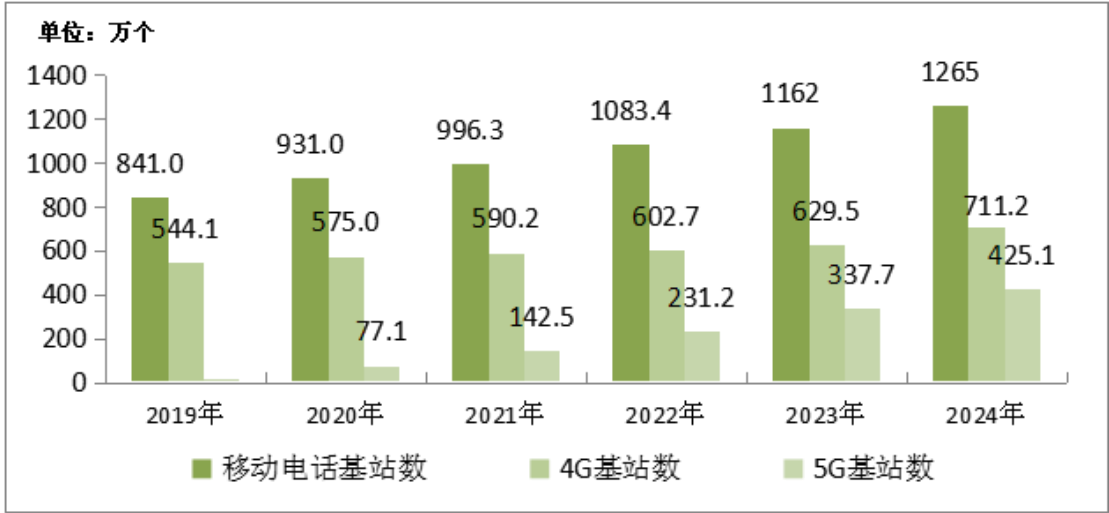
投资 4,205 亿元，比上年增长 0.3%；其中，5G 投资额达 1,905 亿元，同比增长 5.7%，占全部投资的 45.3%。

根据工信部《2024 年通信业统计公报》，2024 年新建光缆线路长度 856.2 万公里，全国光缆线路总长度达 7,288 万公里；其中，长途光缆线路、本地网中继光缆线路和接入网光缆线路长度分别达 112.7 万公里、2,769 万公里和 4,406 万公里，进一步保障和支撑用户服务质量。



根据工信部《2024 年通信业统计公报》，全国移动电话基站总数达 1265 万个，比上年末净增 102.6 万个。其中，4G 基站为 711.2 万个，比上年末净增 81.8 万个；5G 基站为 425.1 万个，比上年末净增 87.4 万个。5G 基站占移动电话基站总数达 33.6%，占比较上年末提升 4.5 个百分点。

2019-2024 年移动电话基站发展情况



数据来源：工信部

②通信监理业务市场规模平稳增长

通信监理行业是为通信建设工程服务的，通信监理行业的快速发展，对通信工程建设起到了保驾护航的作用，并已成为通信基本建设中一支不可缺少的力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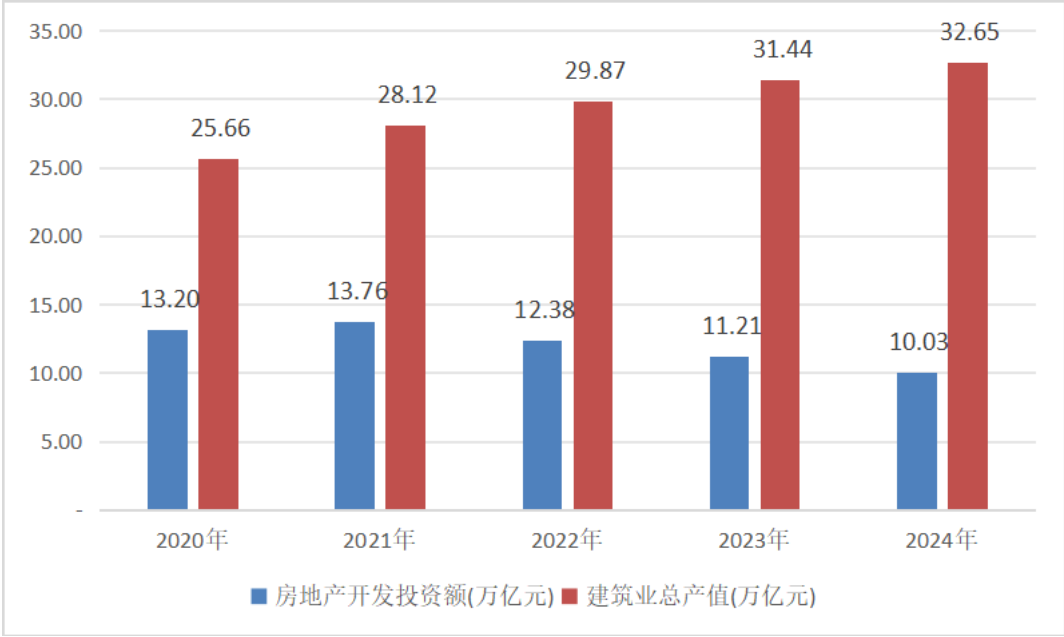
随着我国移动通信网络的扩大，一方面已有的 4G 网络需要维护、扩容、更新改造；另一方面，5G 网络迅速扩容建设，未来几年三大通信运营商的资本开支总规模有望持续增加，从而进一步带动通信监理服务市场规模的持续增长，为通信监理行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根据国家统计局查询的数据，截至 2023 年，全国共有综合监理资质的企业 349 家，通信工程监理资质企业 92 家。

(2)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行业发展概况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行业是依附于建筑业发展起来的，1988 年 7 月，原建设部发布《关于开展建设监理工作的通知》，提出首先在土木建筑领域中实施工程监理。因此，房屋建筑工程监理行业的发展与房屋和土木工程建筑业的发展息息相关。

近年来，我国房地产市场持续发展，2024 年我国房地产市场实际完成投资额约 10.03 万亿元，2024 年，建筑业实现总产值约 32.65 万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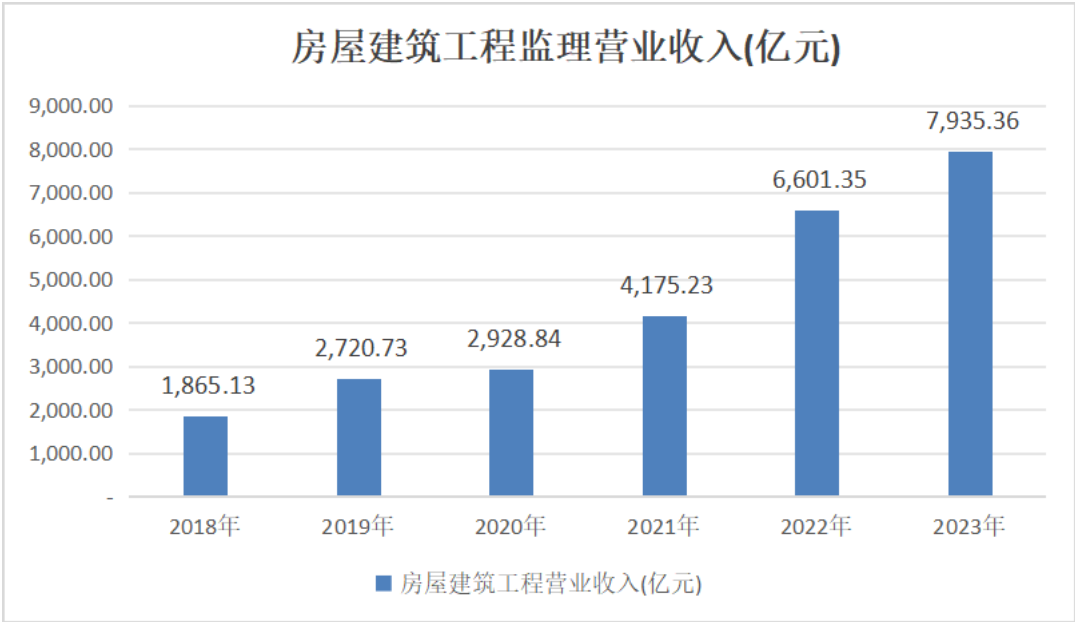
2020-2024 年我国房地产开发投资额及建筑业总产值变化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018 年至 2023 年期间，我国房屋建筑工程监理行业营业收入逐年保持稳定增长。

2018 年至 2023 年，我国房屋建筑工程监理行业营业收入变动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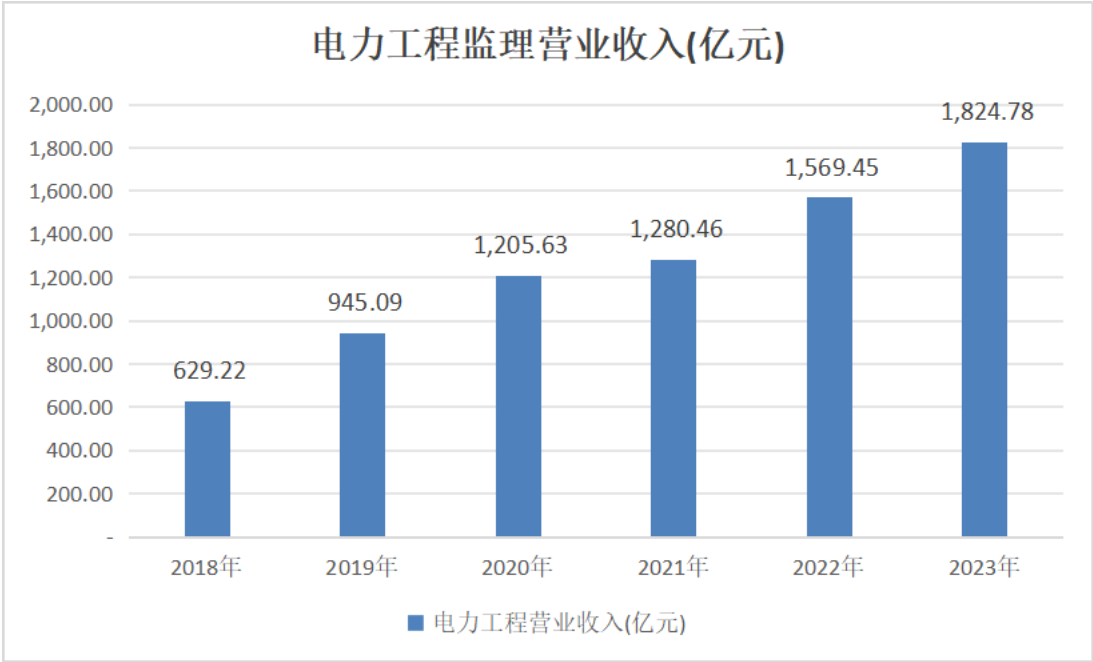
(3) 电力工程监理行业发展概况

电力工程监理行业是依附于电力行业发展起来的，1993 年 7 月，原电力工业部发布《电力工程建设监理暂行规定》《电力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管理试行办法》《火电、送变电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注册管理试行办法》，开始对电

力工程监理企业进行管理。1995 年 7 月，原电力工业部发布《电力工程建设监理规定》，进一步建立电力工程建设监理制度，加强对电力工程建设的监督管理。

近年来，我国电力行业固定资产投资额稳定增长。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发布的《中国电力行业年度发展报告 2024》，2024 年全国主要电力企业合计完成投资 15,502 亿元，比上年增长 24.7%；2024 年全国电网工程建设完成投资 5,277 亿元，比上年增长 5.4%。

2018 年至 2023 年，我国电力工程监理行业营业收入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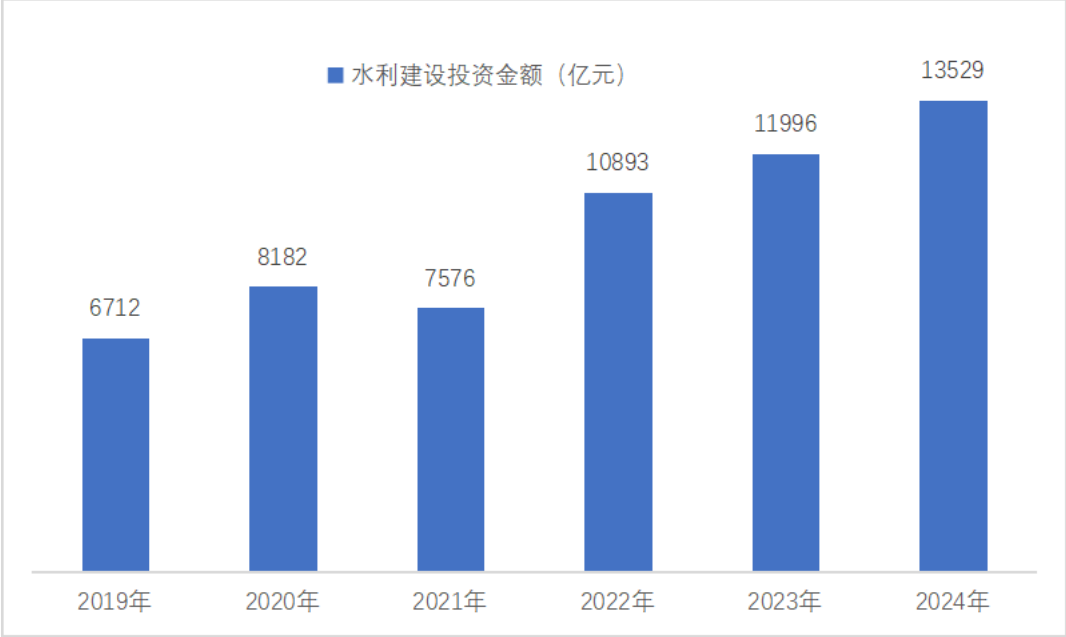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得益于电力行业投资的稳定投入，我国电力监理行业近年来得到了稳定的发展。2018 年至 2023 年期间，我国电力工程监理行业营业收入逐年保持稳定增长。

（4）水利工程监理行业发展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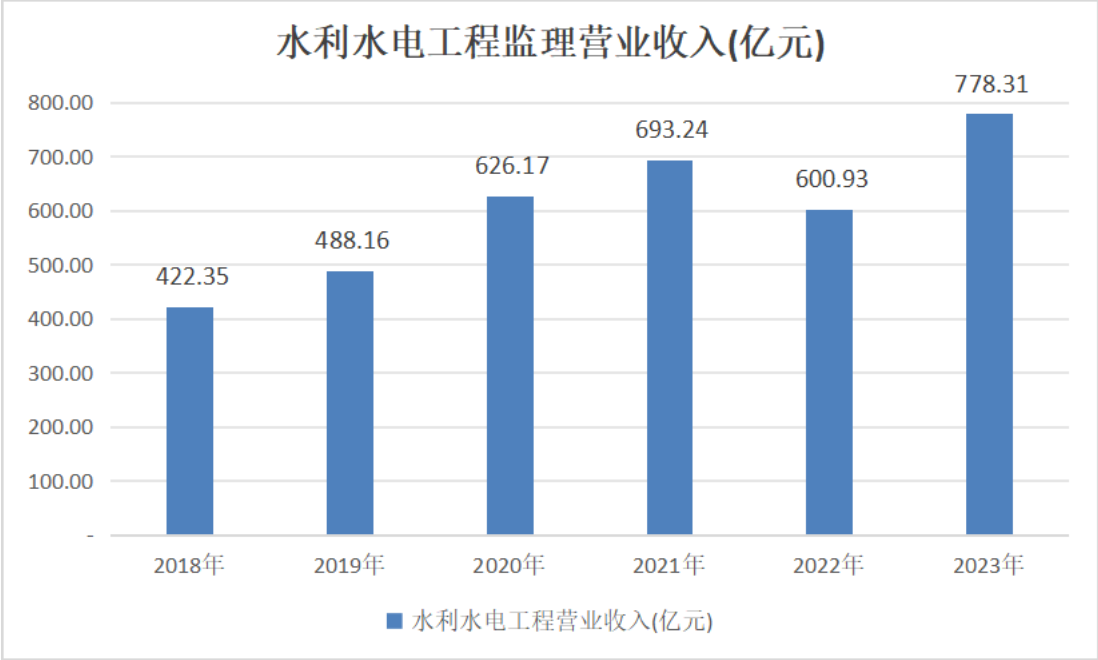
水利工程监理行业是依附于水利行业发展起来的。全国水利工作会上公布，2024 年水利建设完成投资 13,529.0 亿元，较上年增加 1,533 亿元，增加 12.78%，创历史新高。得益于水利行业投资的稳定投入，我国水利监理行业近年来得到了稳定的发展。2019 年至 2024 年期间，我国水利工程监理行业营业收入逐年保持稳定增长。

2019年至2024年，我国水利建设投资变动情况



数据来源：水利部

2018年至2023年，我国水利水电工程监理行业营业收入变动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3、行业发展趋势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的不断增长、工程监理行业强制监理制度覆盖面的扩大及强制监理执行力度的增强，我国工程监理市场供求规模整体稳步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统计数据，2023 年末全国工程监理企业数量较 2022 年末增长 21.19%，工程监理行业从业人员数量同比增长 9.17%，工程监理行业营业收入增长 23.56%，市场需求旺盛。

（三）行业主要特征

1、行业技术水平、技术特点和经营特点

不同于一般的制造型企业，工程监理行业是高技术服务行业，其技术水平更多地是依靠智力服务水平，体现在全方位的项目管理技术方面，需具备丰富的行业经验、专业的管理水平和较高的技术知识，并辅以各种专业化的检测仪器，才能为业主提供优质的工程监理服务，确保工程的施工质量和项目顺利实施。

现阶段，我国工程监理行业内不同企业的技术水平存在一定差异。部分规模较大的优质工程监理企业通过不断的实践积累和对外技术、人才引进，监理服务已经达到较高水平，技术检测设备的先进程度与国际巨头的差距已逐步缩小。

工程监理行业与其他行业相比具有其自身的经营特点，具体如下：

（1）服务强制性

我国的工程监理是依靠行政手段和法律手段在全国推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建设工程监理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等规章制度文件的颁布和实施，标志着我国监理制度以法律法规形式得到确定，并依靠法制和行政力量强制推行。监理制度的“强制性”不仅体现在满足一定条件的工程项目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委托监理，还体现在监理的职责、服务内容和范围、工作标准和程序、市场准入和执业资格管理等方面。

（2）第三方独立性

我国的工程监理单位相对于业主和承包方来说是独立的第三方，与业主是被委托与委托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不得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工程监理单位根据与业主签订的合同和业主授权，有权对承包方和施工方履约行为进行监督，对施工过程和施工工序进行监督、检查和验收。监理单位以自己的名义进行监理，一方面要为业主提供监理服务，维护业主权益，制止承包商或施工方的不规范或不合法行为，另一方面要维护

承包商的合法权益，也要制止业主损害承包商利益的不规范和违法行为。

（3）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模式

工程监理服务不同于设计勘察或工程施工的服务模式，勘察设计、工程施工往往是为工程中的某个单一环节提供服务，而工程监理服务贯穿于整个工程的全过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及相关法律法规中均要求工程监理企业受业主委托在建设工程施工全过程中，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以及设计文件、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和监理合同，对工程施工质量实施监测管理，并对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因此工程监理为工程项目提供的是全过程服务，工程监理的工作时间和工作量是根据工程进度确定的。

2017 年以来，住建部陆续印发了《关于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试点工作的通知》《关于促进工程监理行业转型升级创新发展的意见》《关于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鼓励监理企业在立足施工阶段监理的基础上，向上下游拓展服务领域，提供项目建设可行性研究、项目实施总体策划、工程规划、工程勘察与设计、项目管理、工程管理、造价咨询及项目运行维护管理等全方位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同时，要求各级政府和国有投资项目管理单位带头推行全过程工程咨询，进一步完善我国工程建设组织模式，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发展。

（4）工程监理行业实行的是双重控制的市场准入制度

我国对工程监理的市场准入采取了单位资质和人员资格的双重控制，既要求监理单位具有相应的监理资质等级，又要求专业监理工程师以上的监理人员取得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这种市场准入的双重控制对于保证我国工程监理队伍的基本素质，规范我国工程监理市场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2、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1）周期性

建设工程监理行业的发展与下游固定资产投资领域，如房屋建筑、市政、通信、水利、电力、铁路等的建设规模密切相关。这些领域的周期性受国民经济的发展水平和阶段影响。我国目前处于稳健的国民经济发展阶段，同时也在

城镇化、新经济圈、城市群以及新基建等多个发展建设方针的推动下，各个领域的投资建设持续进行。因此，建设工程监理行业的周期性特征目前尚不明显，但仍受到宏观经济和政策变化的潜在影响。

（2）季节性

工程监理行业的季节性特征受工程项目周期、复杂程度与投资规模等因素的综合影响，由于最终客户主要是政府部门和大型企事业单位，这些客户在预算管理和采购审批方面具有严格的制度，上半年通常用于前期项目预算、招标和商务谈判等准备工作，而下半年集中进行验收和付款，这导致了业务呈现出一定的季节性波动。通常情况下，该行业下半年的营业收入会高于上半年。

（3）区域性

目前，我国建设工程监理企业主要分布在广东、北京、江苏、浙江和上海等经济发达地区，除少数大型企业外，行业内以中小型企业为主，主要在当地开展业务，呈现一定的区域性特征。随着工程监理招投标制度广泛推行，工程监理市场化程度正在日益提高。此外，随着工程建设对技术水平要求的不断提高，很多地方的低水平监理单位已经无法提供相应的服务，聘请外地高水平的工程监理单位已是当地政府必须的选择。因此，未来我国建设工程监理企业的区域性限制将逐步突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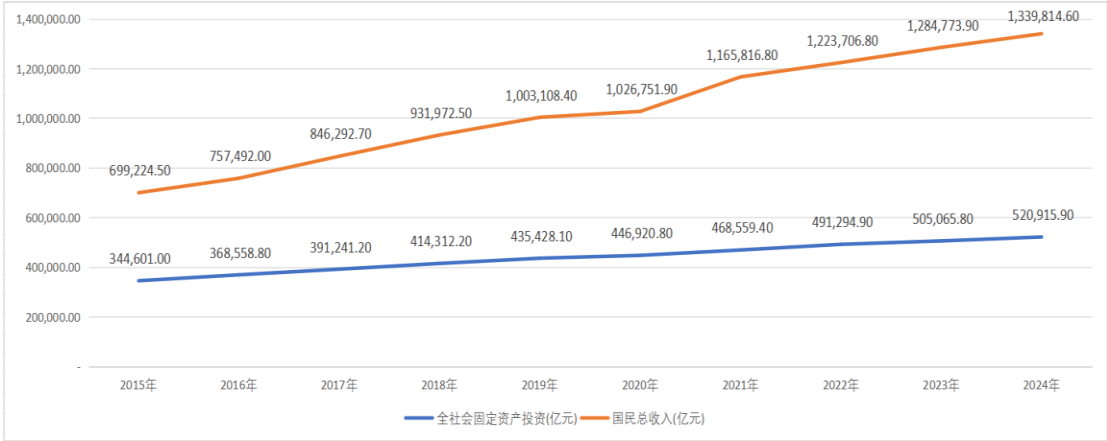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宏观经济有望长期向好，为工程监理行业创造一个良好的外部环境

建设工程监理行业的发展与我国宏观经济运行及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变动密切相关。近年来，我国国内经济保持稳定增长势头，GDP 由 2015 年的 699,224.5 亿元增长到 2024 年的 1,339,814.6 亿元，2015-2024 年均增长率达到 7.49%。国内经济的持续增长带动了国内各行业固定资产投资的快速增长，2015 年到 2024 年，我国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由 344,601 亿元增加至 520,915.9 亿元，年均增长率达到 4.70%。

2015 年至 2024 年，我国 GDP 和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变动情况如下：

2015-2024 年间我国 GDP 和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资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固定资产投资的稳定投入，为我国建设工程监理行业创造了巨大的市场需求。预计在“十五五”期间，我国国民经济仍将保持稳定增长的势头，国家将加大在保障性住房、城市公共基础设施等方面的建设投资，并将带动国内固定资产投资的持续投入，进而有助于推动我国建设工程监理行业的发展。

2、国家产业政策支持建设工程监理行业规范化发展

为促进建设工程监理行业的持续健康发展，国家住建部等相关主管部门相继发布《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关于大型工程监理单位创建工程项目管理企业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建市〔2008〕226 号）》《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等扶持和规范管理政策。一方面，行业管理规范出台，有助于提高行业进入壁垒，改善行业无序竞争的状况，提升监理服务质量和收费水平；另一方面，国家扶持政策和规范管理水平的提升，适应了我国投资体制改革和建设项目组织实施方式改革的需要，有助于提高工程建设管理水平，增强工程监理单位的综合实力及国际竞争力，从而有助于创立自主品牌及参与国际竞争。

3、国家对工程质量的高度重视是工程监理行业发展的政策保障

工程质量是国民经济建设的重中之重，工程质量不仅关系到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人身健康、环境保护和其他公众利益，还与保护资源、节约投资、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息息相关。工程质量已成为人类创造文明财富、保护生态环境、推进科技创新、体现人文景观成果的综合反映。因此，工程监理作为确保工程质量的重要保障方式之一，越来越受到国家政策的支持，促进工程质量

的政策持续出台将会推动工程监理行业的不断发展。

（五）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行业人才缺口较大

由于我国监理体制发展较晚，从事监理工作的专业人员数量远不能满足持续增长的监理业务要求，而我国高校设置监理专业的寥寥无几，无法为行业培养足够的优秀后备人才。因此，上述原因导致国内监理行业从业人员层次驳杂，行业从业人员知识结构层次不能满足监理行业的快速发展。

2、工程监理行业公司规模小，品牌效益不明显

目前，我国工程监理行业正处于转型升级阶段，市场化程度较高，公司数量众多，普遍规模较小，竞争较激烈且呈高度分散状态，在技术水平、管理经验和经营方式等方面与国外相比都存在较大差距，工程监理机构的品牌效益和规模效益尚未充分发挥，未来尚需要进一步规范和提升。

（六）行业与上下游关系

建设工程监理行业处于工程项目建设价值链的前端，属于智力服务行业。从服务内容来讲，公司所处行业提供的服务内容主要体现为人力资源的输出以及服务过程中文件资料输出，因此，工程监理行业的上游主要是监理专业人才的供给，此外，还需要日常办公用品和经营业务所需的仪器设备的采购。

公司的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服务业务与下游的通信行业、房屋建筑行业、电力、水利、市政公用等行业的发展紧密相关。下游行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变动直接影响到建设工程监理行业市场的发展。下游行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越大、增长速度越快，对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服务的需求就越大。近年来，我国通信、市政公用等行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一直处于稳步增长时期，对建设工程监理行业的发展形成长期利好。

（七）行业竞争情况

1、行业竞争格局与市场化程度

我国建设工程监理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公司数量众多，普遍规模较小，竞争较激烈且呈高度分散状态。根据住建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印发的《2023 年建

设工程监理统计资料汇编》，截至 2023 年，我国建设工程监理行业企业总数达 19,717 家，同比增长 21.2%，但每家企业占据的市场份额有限。其中工程监理收入在 3 亿以上的监理企业仅有 45 家，101 家企业工程监理收入超过 2 亿元，287 家企业工程监理收入超过 1 亿元。2023 年监理类收入排名前十的企业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排名	企业名称	收入规模	地区	资质等级
1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5.61	上海	综合资质
2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3.97	浙江	综合资质
3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1.81	广东	综合资质
4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8.86	浙江	综合资质
5	中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8.61	北京	综合资质
6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8.40	重庆	综合资质
7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7.76	广东	综合资质
8	中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5.98	北京	综合资质
9	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92	陕西	综合资质
10	中邮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5.74	江苏	综合资质

数据来源：《2023 年建设工程监理统计资料汇编》

根据《2023 年建设工程监理统计资料汇编》数据，按照 2023 年中达安母公司收入口径，中达安 2023 年在全国工程监理企业工程监理收入中排第 27 名（按照报告统计数据 3.73 亿元收入金额排名）。

2、行业的进入障碍

建设工程监理是工程施工过程的关键环节之一，监理企业的专业资质、监理人员的从业经验、专业技术人才的配备均可能对整个工程的施工质量产生影响，从而间接影响到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因此，国家针对建设工程监理行业制定了严格的行业标准和市场准入制度，建设单位在遴选监理单位时往往也设定各种投标限制条件。资质、从业经验、技术人才和资金共同构成了本行业的进入壁垒。

（1）资质壁垒

国家住建部、发改委等部门先后发布了《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管理规章和标准，对从事建设工程监理的企业进行资质管理和审批。上述规章

和标准在专业工程师数量、技术检测设备配置、管理体系和制度的建立、历史监理项目质量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未能按规定满足上述要求的企业无法获得相应从业资质。此外，各细分业务领域的主管部门还对各类专业资质进行了等级划分，拥有较低等级资质的企业无法进入需要较高监理资质的工程领域，从业领域将大大受限。由于业主对工程施工质量的重视，一般拥有较高监理资质的监理企业在同级别工程竞标时比低级别企业更具优势。

随着我国对建设工程监理行业监管的日趋规范，国家对从事建设工程监理业务的企业资质要求必将日益提高，行业准入门槛也将随之提升，新进入者面临着日趋严格的资质壁垒。

（2）从业经验壁垒

建设工程监理服务是监理人员综合利用自身知识储备、行业经验、从业技能以及必要的试验和检测手段，为业主提供的智力服务。与直接的生产活动和直接的投资活动不同，智力服务对服务提供方的从业经验要求很高，业主单位在招标过程中往往要求投标单位提供过往经营业绩及成功的项目案例，在公司主要从事的通信监理和土建监理领域尤为普遍。基于上述原因，在建设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评定的过程中，从业经验也成为资质评定的重要参考标准之一。

丰富的从业经验与成功的工程案例是强化企业竞争优势的重要因素。行业先进入者由于长期的积累，已经具有丰富的从业经验并创造了众多的标杆工程案例，在市场树立了良好的声誉，培育和积累了稳定、忠诚的客户群，而新的进入者往往缺乏示范案例和知名度，难以在短期内培养出稳定的客户群体，构成其进入行业的壁垒。

（3）技术人才壁垒

建设工程监理行业属于人力和知识密集型的“智囊行业”，从业人员素质直接影响到工程项目的监理质量。因此，技术人员数量和从业年限也是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评定的重要参考标准之一。以《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为例，该规定对申请专业资质甲级的企业要求为：“企业技术负责人应为注册监理工程师，并具有 15 年以上从事工程建设工作的经历或者具有工程类高级职称。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一级注册建造师、一级注册建筑师、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者其他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合计不少于 25 人次；其中，相应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不少于《专业资质注册监理工程师人数配备表》中要求配备的人数，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少于 2 人。”此外，在竞标过程中，专业人员配备数量、结构、选派注册监理工程师占比均是业主考核标准之一。

建设工程监理企业拥有技术人才的数量、素质和结构状况已成为其竞争实力的主要标志，而企业的人才队伍建设是一个逐步积累、持续发展、长期积淀的过程，新进入者在短期内难以迅速完成技术人才团队的构建。因此，技术人才资源的占有程度是限制其他企业进入本行业的壁垒之一。

（4）资金壁垒

建设工程监理行业企业经营普遍具有“先垫付资金、后回收工程进度款”的特点，即在监理项目招投标开始运作后，监理企业在收到客户支付的阶段性工程进度款之前，需要先行垫付相关资金，包括市场开拓阶段的开拓费用、招投标阶段的投标保证金、项目履约阶段的履约保证金和工程周转资金等，对企业经营现金流形成较大压力。因此，建设工程监理行业企业的规模化运作，需要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资金壁垒构成本行业的进入壁垒之一。

（八）发行人的竞争地位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以工程监理为主的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服务业务。2023 年 2 月，根据住建部发布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核准 2023 年度第二批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名单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 2023 年第 26 号），公司已通过住建部对工程监理综合资质的核准，可以承担住建部相关所有专业工程类别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监理、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业务。

根据住建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印发的《2023 年建设工程监理统计资料汇编》，2023 年末，全国 19,717 个具有资质的监理企业中，具备综合资质的企业数为 349 个，甲级资质企业 5,833 个，其中具备综合资质的企业主要分布在四川、北京、广东、浙江等地区。建设工程监理的专业资质涉及多项建筑工程领域，主要包括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电力工程、化工石油等领域。以前述专业资质领域为例，2023 年全国具备专业资质的企业中，14,542 个企业

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资质，3,450 个企业具备市政公用专业资质，666 个企业具备电力工程专业资质，183 个企业具备化工石油专业资质。

公司拥有一支专业广泛、梯队完善的人才团队，拥有多家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业务覆盖全国除港澳台外所有省、自治区、直辖市。同时，公司设置了以技术为中心的专家委员会，每位专家均有着近 20 年项目管理的经验积累。经公司专家团队不断创新优化，现已将服务管理流程化、标准化、智能化，通过开发应用于实践，实现了从 PC 端到移动端的无缝链接，完善了整个项目管理的信息化建设，提高了公司对工程项目各方面的控制能力、管理效率和核心竞争力，为客户提供更有价值的优质项目咨询服务。

公司连续多年被广东省建设监理协会评为“广东省建设监理行业先进工程监理企业”；被中国招标投标协会评为“信用评价 AAA 企业”；被中国通信企业协会评为“监理领域 AAA 级信用企业”“招标代理领域 AAA 级信用企业”和“企业评价 AAA 级信用企业”；被广东省建筑业协会评为“广东省工程建设招标代理行业资信评价等级 AAA 企业”；公司现为中国招标投标协会理事单位、中国建设监理协会理事单位、中国工程咨询协会理事单位、广东省通信行业协会常务理事单位、广东省建设监理协会常务理事单位、广东省工程咨询协会常务理事单位、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联合会常务理事单位。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项目管理服务业务中取得各级评审的主要优秀管理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获奖奖项名称	获奖时间	发文单位/部门	获奖级别	获奖类别
1	西樵镇山根水利枢纽工程	2021-2022 年度中国水利工程优质（大禹）奖	2023 年 5 月	中国水利工程协会	国家级	质量奖
2	福安范坑 35kV 变电站工程	2023 年度中国电力中小型优质工程	2023 年 5 月	中国电力建设企业协会	国家级	质量奖
3	桂城滨河景观带—半月岛生态公园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2024 年市政工程最高质量水平评价	2024 年 7 月	中国市政工程协会	国家级	质量奖
4	银川市第一再生水厂建设项目	2024 年市政工程最高质量水平评价	2024 年 7 月	中国市政工程协会	国家级	质量奖

(九) 发行人的主要竞争对手

1、非上市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简介
1	浙江江南 工程管理 股份有限 公司	成立于 1985 年，原为国家电子工业部直属骨干企业，专门为国家重点工程建设项目提供全过程、专业化总承包服务。集团现有员工 6,000 余人，其中各类国家级注册人员 1,800 多人，拥有注册人员数量位居行业第一位。其为房建、市政、水利、交通、能源、铁路等各个领域业主提供项目前期咨询、设计管理、造价咨询、招标采购、工程监理、工程项目管理及代建、全过程工程咨询等分阶段、菜单式、全过程的专业咨询服务。
2	中咨工程 管理咨询 有限公司	原中咨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9 年，是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核心骨干企业，注册资金 1.55 亿元。业务涵盖工程前期咨询、项目管理、项目代建、招标代理、造价咨询、工程监理、设备监理、设计优化、工程质量安全评估咨询等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行业涉及房屋建筑、交通（铁路、公路、机场、港口与航道）、石化、水利、电力、冶炼、矿山、市政、生态环境、通信和信息化等多个行业。
3	五洲工程 顾问集团 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99 年，一家以全过程工程咨询和工程总承包为核心产品的顾问公司、工程公司，总部位于浙江杭州。公司可提供工程设计、工程代建（项目管理）、工程监理、投资决策咨询、设计管理、全过程投资控制、绿建双碳咨询、BIM 咨询、数字咨询、安全顾问、城市更新与保障房建设、法律顾问等各项专业咨询服务，业务涉及房建、市政、交通、水利、轨交等各领域。
4	公诚管理 咨询有限 公司	成立于 2000 年 3 月，是中国通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子公司，拥有工程监理综合、造价咨询甲级、工程招标代理甲级、政府采购招标代理甲级资质等顶级资质，是既能提供工程全过程咨询、工程总承包等综合性服务，亦能单独提供工程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等专业性服务的企业。

2、上市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简介
1	上海建科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上海建科，股票代码：603153.SH）	成立于 2002 年，曾用名为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2023 年在上交所主板上市，注册地位于上海徐汇区，注册资本 40,986.11 万元。公司系国内较早开展工程监理服务及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企业之一，其中工程监理产值规模连续多年位列全国第一。2024 年营业收入 41.52 亿元。
2	建发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建发合诚，股票代码：603909.SH）	成立于 1995 年，2016 年在上交所主板上市，注册地位于福建厦门，注册资本 26,067.31 万元。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工程监理、检验检测、维修加固、设计咨询、项目管理及其他技术服务的综合型工程管理咨询公司，公司的主要服务对象主要集中在公路、桥梁、隧道、市政、房建和水运领域。2024 年营业收入 66.09 亿元。
3	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中设股份，股票代码：002883.SZ）	成立于 1987 年，2017 年在深圳主板上市，注册地位于江苏省无锡市，注册资本 15,615.72 万元。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规划咨询及勘察设计、工程监理、项目管理、工程总承包等类型，重点专注于城市建设和交通建设领域的工程设计咨询服务。2024 年营业收入 6.07 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简介
4	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甘咨询，股票代码：000779.SZ）	成立于 1997 年，注册地位于甘肃兰州，注册资本 46,482.95 万元。公司定位为全过程工程咨询企业，主要围绕国家和地方政府社会经济发展战略，以交通市政、水利水电等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和工业民用建筑为基础，以绿色建造、生态建设、环境工程新兴领域为重点，提供集规划咨询、投资运营、勘测设计、招标造价、施工监理、后评价、后服务等一体化、全方位、综合性的技术保障、智力支持和运营维护。2024 年营业收入 19.77 亿元。
5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苏交科，股票代码：300284.SZ）	成立于 2002 年，注册地位于江苏南京，2012 年于深圳主板上市，注册资本 126,282.78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工程咨询和工程承包两大类，其中，工程咨询业务是公司的核心业务。业务领域涉及公路、市政、水运、铁路、城市轨道交通、环境、航空和水利、建筑、电力等行业，提供包括投融资、项目投资分析、规划咨询、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工程检测、项目管理、运营养护、新材料研发的全产业链服务。2024 年营业收入 47.29 亿元。

（十）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标准化的管理体系优势

公司依靠长期的业务经营及企业管理实践，依靠市场化的运营机制和优质的项目管理服务、职业化的项目运作团队、丰富的项目管理经验、先进的技术和优秀的管理人才，先后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ISO/IEC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ISO/IEC20000-1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GB/T29490-2013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CB/T31950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CB/T27922 商品售后服务认证、ITSS 信息技术服务标准认证等多项体系认证；并在体系认证的基础上建立了行业领先的公司标准化项目管理体系。

公司不仅专注于企业技术能力的提升，更积极参与行业各类标准化建设工作。2024 年，公司参与完成《电力建设全过程工程咨询导则第 1 部分输变电工程》《电网工程数字化监理导则》两项团体标准的编制工作，分别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及 2024 年 11 月 26 日发布；参编的《信息通信建设工程监理规范》《智能建筑 5G 设计标准》两项团体标准已完成初步编制工作，目前处于征求意见或送审阶段。同时，公司正在参与编制《建筑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数字化管理平台建设标准》《广东省通信服务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实施和评定细则》，为推动行业标准化进程贡献力量。

2、品牌优势

公司拥有深厚的行业积淀与品牌声誉。在过去二十多年的监理服务发展过程中，始终秉持“创新、进取、开放、务实”的价值理念，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严格的质量保证、完善的客户服务体系和标准化的项目管理流程，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公司承接的众多明星项目，如中化泉州 100 万吨/年乙烯及炼油改扩建项目、河源市商业中心一期工程、丰台区西铁国际商业科研综合楼项目、鹤壁万达广场项目、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沙河南至黄河南宝丰至郑县段工程、广州南沙新区明珠湾区起步区灵山岛尖区域城市开发与建设项目、银川市第一再生水厂建设项目等，均荣获工程建设质量领域的最高荣誉——国家优质工程奖，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知名度和美誉度。

3、人才优势

公司始终将人才作为发展的核心驱动力，秉持“以人为本”理念，系统性推进人才战略布局，着力打造一支素质优良、专业精湛的人才队伍。在人才培养与发展体系建设方面，公司构建了完善的培养机制。一方面，通过内部培训与外部优质教育资源相结合的方式，对员工进行系统培训；另一方面，建立科学的考核与技术等级评定制度，选拔各领域专业人才担任学科带头人及技术专家。同时，公司积极与高校开展合作，为员工提供学历提升与专业进修机会，营造持续学习的文化氛围。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拥有各类注册资格人员 935 名，涵盖一级注册结构师、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一级注册建造师、注册监理工程师等众多专业领域。此外，公司还聚集了包括 IPMP 国际项目经理、信息系统监理师、造价人员、中级招标采购人员、监理人员在内的 2915 名专业人才。公司通过优化人才结构，确保各专业领域均有充足的专业人才储备，为承接各类复杂项目提供有力支持。

在人才培养模式创新上，公司推行“师徒制”模式，由经验丰富的专家担任导师，以“传、帮、带”的方式，将专业知识、实践经验与企业文化有机传承。这一模式既提升了员工个人能力，也增强了团队凝聚力。通过为员工制定清晰的职业发展规划，建立长效沟通反馈机制，及时肯定员工成果，增强员工

认同感与归属感，确保人才队伍的稳定性与竞争力。通过上述全方位的人才战略实施，公司打造了一支高素质、专业化、富有创新精神的人才队伍，为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4、营销网络优势

建设工程监理企业作为服务型企业，对于客户需求的快速反应能力已经成为构建企业核心竞争力的关键要素。建设工程监理行业为人员密集型行业，其服务具有即时性、现场性的特点，监理单位需要长期派驻人员在项目现场提供监理服务，因此建设工程监理企业业务的实施具有一定的区域半径，这也导致我国绝大部分建设工程监理企业为区域性企业，业务大多集中于某一省份甚至某一市县。

为克服业务经营区域半径的限制，提高服务客户的快速反应能力，公司业务区域已覆盖大陆所有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司通过建立业务咨询微信号及服务台保障登记等手段，提升了公司快速服务响应，做到了有事必应及时解决，上下联动务求实效。

5、专业的资质资信优势

在公司的发展和业务拓展过程中，公司注重资质资信的提升和专业能力的认证。目前，公司已获得多项重要资质资信，其中核心资质包括住建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甲级资质。此外，公司还有工程勘察资质 2 项、设计类资质 13 项、测绘类资质 1 项，城乡规划编制资质 1 项、水利部颁发的监理单位资质 3 项，工信部颁发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1 项，工程咨询类资信 3 项、其他监理资信 2 项，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2 项。这些资质资信不仅证明了公司在行业中的专业地位，也为公司赢得了更多的市场机会。未来，公司将持续推动在信息化领域获取高等级资质资信，并通过获取行政许可类资质，打造全类别的资质体系，进一步加强公司在项目管理中的核心竞争力，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项目咨询与技术服务。

公司不断深化在信息化、能源、水利及工程建设项目全业务资质体系竞争力战略，围绕能源、水利、工程建设领域进行全产业链的整合，不仅扩大了服务范围，还增强了在各专业领域的综合实力。同时，公司利用不断扩大的区域

事业部营销网络，积极实施本地化业务策略，以实现稳健的业务增长，推动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不断巩固与提升，助力公司朝着高质量转型发展目标稳步迈进。

6、数智化服务能力优势

公司通过推动监理业务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公司全面数字化转型始于2019年，目前公司已建立了自己的技术研发中心，践行创新驱动发展理念，为企业的全业务体系、全过程数字化、信息化和智慧化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

结合丰富的全过程工程项目咨询管理经验，应用物联网、5G、BIM、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自主创新研发了“isDC 智慧工程数据中心、isPM 智慧工程项目管理平台、isCM 智慧工程全过程咨询管理平台、isBM 智慧工程企业管理平台、isGM 智慧工程项目监管平台”等产品，构建“一中心、四平台、N 应用”的产品体系，构建实现覆盖了项目、企业、政府间数据流和业务流闭环的服务体系，智慧服务工程领域。通过深度融合工程建造领域 IOT 数据、业务数据和空间数据，可提供智能建造项目管理整体解决方案、智慧建造企业管理整体解决方案、智慧建造政府监管整体解决方案。该产品的推出与不断地迭代，会使公司的技术服务业务更趋完善，技术服务水平和市场竞争能力与其他同行业公司呈现一定的差异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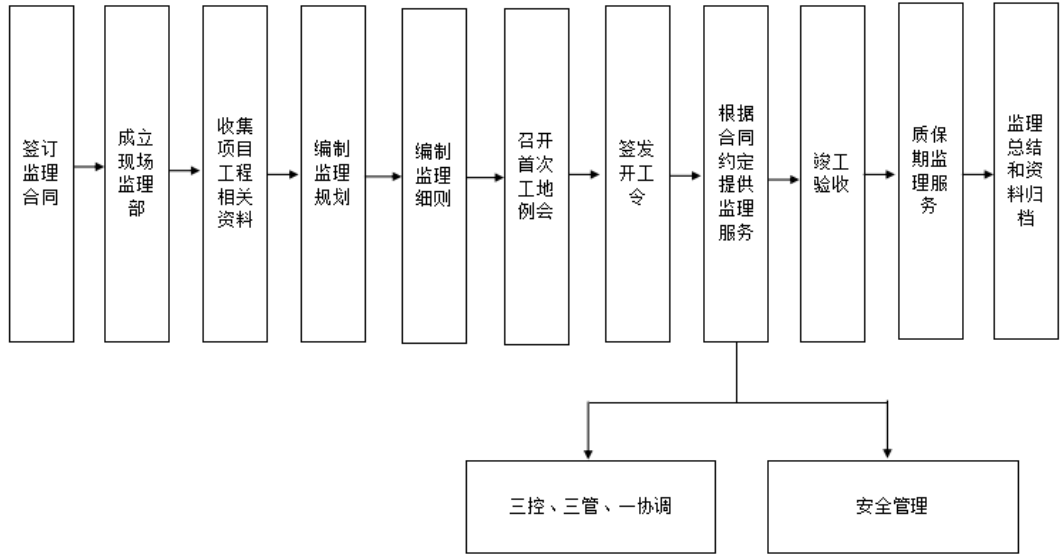
四、主要业务模式、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内容

（一）主营业务构成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以工程监理为主的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服务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工程监理业务收入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65%，其他工程咨询业务包括咨询与代建、招标代理、电力勘察等构成。

（二）发行人主要服务的流程图

公司工程监理业务主要可以分为通信工程监理、电力工程监理、水利工程监理、土建监理四大类，工程监理的主要业务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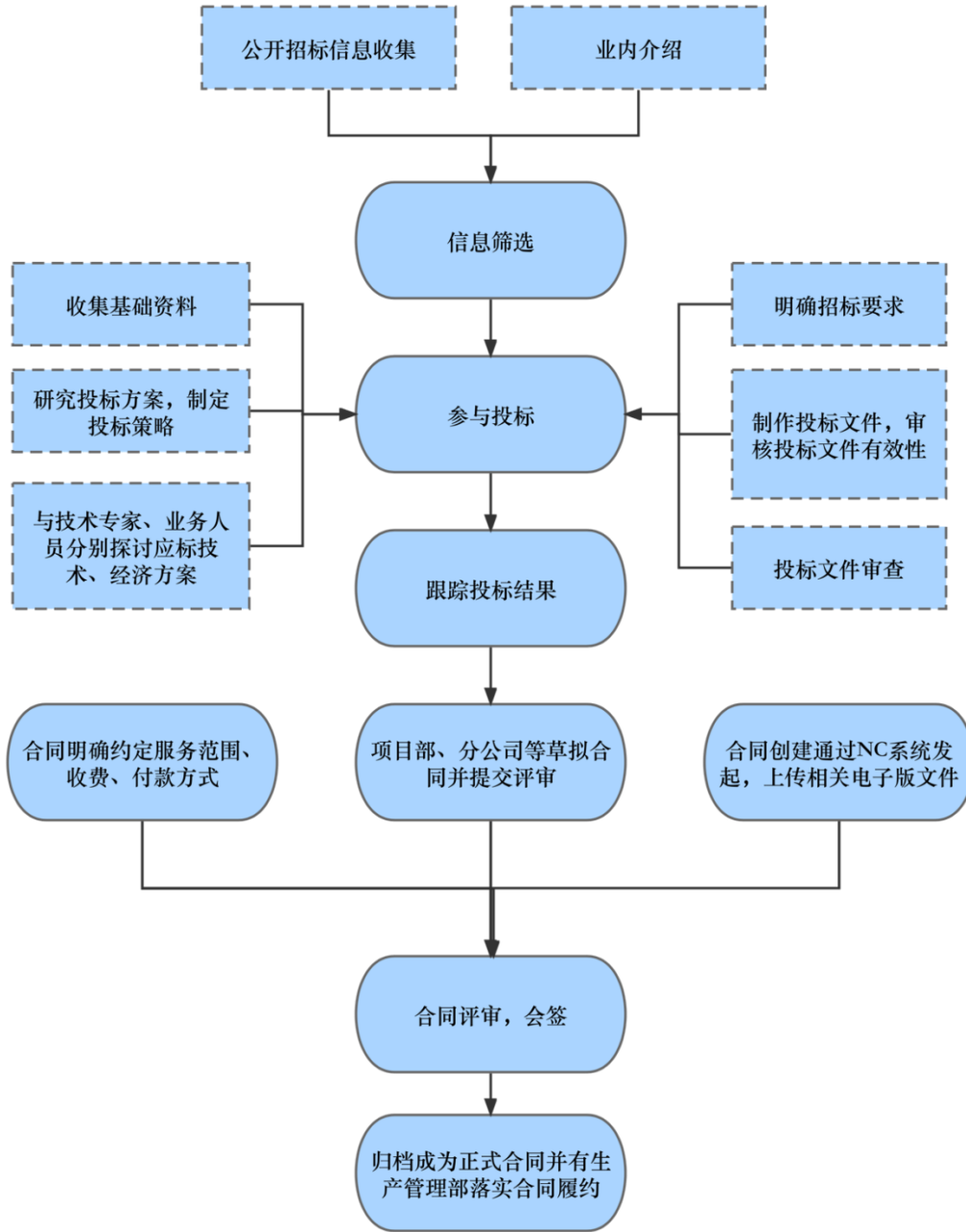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模式

1、业务获取模式

公司业务取得方式以招投标方式为主，少部分项目通过比选、竞价、磋商、直接委托等方式获得。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的业务占公司业务的绝大部分。在招投标方式中，公司主要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获取业务，也有部分业务是通过邀请招投标方式获得。

在公开招投标过程中，公司首先在政府、企业、行业单位及社会媒介等的相关网站筛选可承接业务范围内招标信息，然后根据招标条件及评选规则评估是否最终参与投标。决定投标后，公司市场部将安排投标人员购买标书，随后市场部组织投标团队收集基础资料、研究投标方案、制定投标策略，进行投标准备及文件编制工作。投标文件完成后经过项目部或分公司或区域负责人、市场部分级审核并修改后方能定稿参与投标。若中标则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由项目部或分公司等生产承接部门进入公司 NC 系统，发起合同创建及草拟合同把合同中规定的服务范围、收费、付款方式、赔偿责任等信息录入系统，并上传招标文件合同模板和电子版合同作为附件，提交待评审合同信息给事业部、市场部评审。审批通过后，合同各方完成签章方定为正式合同归档并由生产管理部门进行合同履约管理。

公司主要业务的获取模式具体如下：



2、监理业务实施模式

工程监理系依据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安全、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的一种有偿的专业化工程咨询服务。

公司的监理业务包括通信工程监理、房屋建筑工程监理、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电力工程监理和水利水电工程监理等，虽然工程类别不同，监理服务内容有所区别，但监理业务实施的环节基本相同，公司监理业务主要实施环节如

下：

工作阶段	主要工作事项	主要工作内容
前期准备	组建项目监理机构	公司承接项目后，组织监理团队进场开展监理工作，搭建项目监理机构，任命总监理工程师。
	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工程设计单位出具的施工图纸，了解工程项目概况，工程量及工程特点难点；参加建设单位组织的设计技术交底及施工图会审会议。
	审查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	审查施工单位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包括编审的程序、施工的人员、材料、设备安排和施工质量、进度、安全的保障措施等）及专项施工方案（对危险性较大、专业性强、工艺复杂的分部工程拟定的施工方案），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如有调整的，按程序重新审查。
	编制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	1、根据投标阶段的监理大纲及工程设计文件、施工组织设计等文件编制项目监理规划，包括工程概况；监理工作的范围、内容、目标；监理工作依据；监理组织形式、人员配备及进场计划、监理人员岗位职责；工程质量控制；工程造价控制；工程进度控制；合同与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监理工作制度；监理工作设施。 2、对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工程，以及专业性较强、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监理人员技术交底和培训	根据监理规划和实施细则对监理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对监理工程任务进行分工。
	签发开工令	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已完成；施工组织设计已由总监理工程师签认；施工单位现场质量、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已建立，管理及施工人员已到位，施工机械具备使用条件，主要工程材料已落实；进场道路及水、电、通信等已满足开工要求。在项目参建各方均准备就绪，现场具备开工条件的情况下签发工程开工令。
施工阶段 监理	文件审核	监理人员对施工单位报审的资料审核，对工程费用支付申请、设计变更、工程签证进行审核，必要时进行现场核实。
	工程计量	监理单位根据工程设计文件及施工合同约定，对施工单位申报的合格工程的工程量进行核验。
	平行检验	项目监理机构在施工单位对工程质量自检的基础上，按照有关规定或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约定独立进行的检测试验活动
	见证取样	监理人员对施工单位进行的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及工程材料现场取样、封样、送检工作的监督。
	巡视	监理人员在施工现场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检查。
	旁站	监理人员在施工现场对工程实体关键部位或关键工序的施工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签发指令性文件	监理人员针对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出现的不符合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合同约定、使用不合格的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等行为，提出纠正。施工单位在工程质量、进度、造价等方面的违规、违章行为的指令和要求。当出现施工单位违反工程设计以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规定，存在重大质量和安全隐患时，监理发出的指令。
	编写监理月报	项目监理机构每月向建设单位提交的建设工程监理工作及建设工程实施情况分析总结报告。

工作阶段	主要工作事项	主要工作内容
交（竣） 工验收阶 段监理	审查交（竣） 工申请	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审表及竣工资料，组织工程竣工预验收。
	参与交竣工 验收	参加由建设单位组织的竣工验收，对验收中提出的整改问题，督促施工单位及时整改。工程质量符合要求的，总监理工程师在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中签署意见。
	协助办理结算	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提出审查意见。

3、工程咨询业务实施模式

（1）咨询与代建业务

公司的咨询业务与代建业务包括工程咨询、造价咨询、项目管理等全过程工程咨询业务及项目代建等，业务的内容主要包括建设项目投资机会研究、可行性研究、项目建议书、项目立项申请、勘察设计管理、全过程造价控制、竣工验收及移交使用、项目结算、项目后评价等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

（2）招标代理

公司招标代理业务的内容主要包括：拟订招标方案；编制资格预审文件、发布资格预审公告、发售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澄清与修改、接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组织资格审查；编制招标文件、发出投标邀请书或发布招标公告、发售招标文件、组织潜在投标人踏勘现场、组织召开投标预备会、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收取投标保证金、接收投标文件、组织开标、组织评标、中标候选人公示、协助定标、发布并公告中标结果、协助签订合同、退还投标保证金、编制招标投标情况报告、招标资料收集及移交、协助处理异议、协助处理投诉等。

（3）电力勘察设计业务

公司的电力勘察设计业务位于发电、输电、配电、售电、用电行业上游，是电力工程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为电力建设工程项目的决策与实施提供全过程技术和管理服务，直接影响整个电力建设的经济性与实用性。

公司电力勘察设计业务主要以电力咨询设计和电力工程总承包业务为主要收入来源，包括电网、配网和电力用户端供电用电工程建设的勘察、咨询、设计和工程总承包等细分业务类型，渗透在电力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个环节，为客户提供从投资决策到建设实施及运营维护的全过程技术服务。

(四) 发行人主要服务收入情况

1、按产品类别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产品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工程监理	10,866.88	76.46%	48,718.61	70.80%	47,620.18	67.51%	52,004.73	88.21%
1.1 电力 监理	2,714.11	19.10%	13,572.91	19.72%	11,628.34	16.49%	9,690.26	16.44%
1.2 土建 监理	3,022.53	21.27%	13,552.13	19.69%	16,206.88	22.98%	17,669.98	29.97%
1.3 水利 监理	2,153.70	15.15%	11,291.17	16.41%	9,912.85	14.05%	9,964.93	16.90%
1.4 通信 监理	2,976.54	20.94%	10,302.41	14.97%	9,872.11	14.00%	14,679.56	24.90%
2.工程咨 询	3,273.05	23.03%	19,979.60	29.03%	22,913.01	32.49%	6,954.11	11.79%
2.1 咨询 与代建	2,436.30	17.14%	15,411.40	22.40%	19,415.28	27.53%	2,673.09	4.53%
2.2 招标 代理	603.33	4.24%	2,868.56	4.17%	1,400.95	1.99%	2,152.29	3.65%
2.3 电力 勘察	233.42	1.64%	1,699.64	2.47%	2,096.78	2.97%	2,128.73	3.61%
3.光伏发 电及其他	72.83	0.51%	117.15	0.17%	-	-	-	-
合计	14,212.76	100.00%	68,815.36	100.00%	70,533.19	100.00%	58,958.84	100.00%

2、按区域分布

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按地区划分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地区	4,836.74	34.03%	27,837.14	40.45%	31,514.79	44.68%	16,313.02	27.64%
华南地区	5,351.79	37.65%	21,748.14	31.60%	20,669.51	29.30%	24,337.54	41.23%
华中地区	1,420.18	9.99%	6,947.82	10.10%	6,338.67	8.99%	6,801.66	11.52%
西南地区	577.97	4.07%	4,022.44	5.84%	3,786.59	5.37%	3,522.95	5.97%
华北地区	973.61	6.85%	3,879.06	5.64%	5,645.08	8.00%	4,281.81	7.25%
西北地区	531.36	3.74%	2,411.20	3.50%	1,391.55	1.97%	1,908.81	3.23%
东北地区	521.11	3.67%	1,973.91	2.87%	1,189.21	1.69%	1,859.65	3.15%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14,212.76	100.00%	68,819.71	100.00%	70,535.40	100.00%	59,025.44	100.00%

公司业务区域集中于华东、华南和华中地区，合计销售额占比在 80%以上。

（五）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因开展业务所需对外采购主要包括劳务服务、协作服务、材料设备采购、设计及咨询服务等。协作服务主要为项目执行过程中发生的项目咨询、技术服务费用。采购材料主要系根据项目需求采购的开关柜、光伏设备等产品，采购金额及占比相对较小。

五、发行人主要资产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经营中所需使用的房屋及建筑物、运输设备、办公及电子设备等。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期末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3,651.26	896.08	2,755.18	75.46%
光伏电站	1,875.96	47.52	1,828.44	97.47%
办公及电子设备	806.80	583.01	223.79	27.74%
运输设备	378.35	260.78	117.57	31.07%
合计	6,712.37	1,787.39	4,924.98	73.37%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房屋及建筑物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二）主要无形资产

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软件，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原值 1,622.94 万元，账面净值 204.52 万元，累计摊销 1,418.42 万元。

1、商标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主要注册商标权 75 项。

2、专利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主要专利权共计 96 项。

3、著作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主要软件著作权 193 项，作品著作权 1 项。

六、发行人现有业务发展安排及未来发展战略

（一）现有业务发展安排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以工程监理为主的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服务业务，公司工程监理业务以通信监理、电力监理、水利监理和土建监理为主。公司已经获得了住建部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可以承担住建部相关所有专业工程类别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监理、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业务。控股子公司通过获取行政许可类资质，也可以承担大部分类别和等级的水利工程监理业务及电力勘察设计业务。公司将充分整合各方面资源，充分发挥主要股东、各子公司、分公司/项目部团队的资源优势，做好市场资源共享合力共赢，扎实推进公司在行业领域的融合发展，继续做大做强公司的主营业务。

（二）未来发展战略

公司致力于打造多元化、领先的全过程工程咨询优秀管理专家，不断推进数字化建设，为客户提供更加高效、专业、便捷的服务。公司未来准备将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做成标准化产品，通过互联网平台进行推广，并以 isCM 为依托，连接项目建设单位和项目建设相关方，构建标准化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流程和操作规范，实现对项目的集中监控，拓展新市场，并加强不同地区项目部团队的管理与发展，通过市场资源共享达到合力共赢，围绕市场需求角度，来促进公司生产、资质、人力等管理模块下沉，为后续的业务承接夯实基础。

在主营业务上，公司已经获得了住建部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可以承担住建部相关所有专业工程类别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监理、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业务。控股子公司通过获取行政许可类资质，也可以承担大部分类别和等级的水利工程监理业务及电力勘察设计业务。未来，公司希望通过进一步推动在交

通运输部等部门获取高等级资质，打造全类别的资质优势，形成公司建设工程全业务资质核心竞争力。

同时，公司顺应时代发展要求，自上市以后大力投入研发资金，结合丰富的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经验，应用物联网、5G、BIM、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打造面向工程建设领域的互联网产品体系，为客户提供“平台+工具+方案”的一体化服务，构建流程标准化、管控自动化、管理数字化的智慧建设绿色生态。自主创新研发了“isDC 智慧工程数据中心、isPM 智慧工程项目管理平台、isCM 智慧工程全过程咨询管理平台、isBM 智慧工程企业管理平台、isGM 智慧工程项目监管平台”等项目，初步构建了“一中心、四平台、N应用”的产品体系，为政府、企事业单位管理多地工程项目提供一体化全过程管理平台，提升政府、企事业单位对项目风险的预测能力，实现了覆盖项目、企业、政府监管间数据流和业务流闭环的服务体系，为建设工程提供智慧服务，助力企业数字化转型。

（三）具体发展战略规划

1、重点夯实主营业务，多方面经营策略并行发展

公司将继续夯实现有的通信监理、房屋建筑工程监理、市政监理、电力监理、水利监理、机电监理等主营业务，持续发展优质业务实现稳定增长，增强企业发展承载力。与此同时，公司将扎实推进公司在行业领域的纵向资源置入和融合发展，优先完成建筑、市政、水利、能源、交运、化工石油领域的全过程工程咨询全产业链的整合，继续做大做强公司的主营业务。与此同时，推动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模式业务落地，开创性探索生态保护与经济效益兼顾的业务增长点。

在原有业务基础上，公司逐步向全过程工程管理咨询服务转型，通过往全过程咨询延伸升级以进一步提高项目毛利润。除原有房建、市政、机电、通信、水利、电力外，公司资质资信将逐步向全过程工程咨询各个生命周期的领域和专业扩大，以达到多专业发展及提高业务总量的目的。

2、主动推动行业转型升级，实现区域扩张提高市场占有率

公司凭借多年积累的项目管理服务经验和强大的技术研发团队及专家团

队，结合丰富的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经验，应用物联网、5G、BIM、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创新性自主研发打造出“isDC 智慧工程数据中心、isPM 智慧工程项目管理平台、isCM 智慧工程全过程咨询管理平台、isBM 智慧工程企业管理平台、isGM 智慧工程监管平台”等一系列数智产品，打造了数字基建一体化项目管理平台，实施数字化技术转型升级，推动智能建造技术发展，继续扩大公司“工程智慧管理领域优秀服务商”这块金字招牌在我国建设工程监理行业的品牌效应。

在全国固定资产投资持续快速增长的大背景下，公司打造了覆盖广泛的业务和营销网络。目前，公司业务已覆盖大陆的所有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司计划继续深耕全国市场，凭借自身的资质优势和技术管理经验，利用公司覆盖全国的服务网络，加大业务开拓力度，扩大经营规模及市场份额。

3、优化组织架构，实现人才资源的高效整合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完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中层干部的工作制度，建立科学有效的公司决策机制、市场快速反应机制和风险防范机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运营效率。公司将继续加速公司信息化系统建设，持续优化 OA 及 NC 管理系统，通过深化在全公司范围内的工作流程改革，实现资源的高效配置与信息化管理，推动公司提升组织运营效率和管理水平。

人才资源的高效整合是公司发展的关键。公司完善岗位责任制和绩效评价体系，建立有序的岗位竞争、激励和淘汰机制，增加员工流动性和主观能动性。同时，通过长效的股权激励机制，让员工分享公司发展带来的利益，为员工提供职业发展空间和平台。此外，公司将通过建立学习型组织，制定科学有效的培训制度，并聘请细分专业的学科前沿专家，为员工提供系统的专业培训和前沿知识分享，持续提升员工的专业素质。公司将持续优化中达安标准，内外兼修，提高核心竞争力，建立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标准数据库，打造一支以业务为导向，专业素质强的一线项目专业服务团队，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坚实的技术支撑和人才保障。

4、加强成本管理，实现降本增效

公司将持续强化内控体系建设，增强风控意识，提高公司资金周转效率；坚持效益导向原则，树立科学的利润观，强化全员降本增效意识，严抓项目结算及回款力度，提高营收和利润的含金量，提升项目效益。

围绕“成本单元+利润单元”组织机构变革，对现有的职能部门管理规章和业务流程进行全面、深入的梳理，确保流程的合理性和高效性。推动公司治理、内控合规与体系认证的深度融合，定期组织内部审计和风险评估，及时发现和解决管理中的问题，构建标准化的管理生态，提升运营管控和风险抵御能力。

七、财务性投资和类金融业务相关情况

（一）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认定标准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之“一、关于第九条‘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理解与适用”规定：

“（一）财务性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类金融业务；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不包括投资前后持股比例未增加的对集团财务公司的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等。

（二）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者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拆借资金、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三）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参股类金融公司的，适用本条要求；经营类金融业务的不适用本条，经营类金融业务是指将类金融业务收入纳入合并报表。

（四）基于历史原因，通过发起设立、政策性重组等形成且短期难以清退的财务性投资，不纳入财务性投资计算口径。

（五）金额较大是指，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不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

（六）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应当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投入是指支付投资资金、披露投资意向或者签订投资协议等。

（七）公司应当结合前述情况，准确披露截至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基本情况。”

（二）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等相关事宜。经核查，自董事会决议之日前六个月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出资设立的公司为湖南省昭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中达网叮（杭州）科技有限公司，其中湖南省昭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是公司在湖南湘潭设立的拟从事主业相关的业务公司；中达网叮（杭州）科技有限公司，中达安持股比例为 35%，实际出资 105 万元，该公司主营业务为运维检测网络质量软件的开发、定制，是公司推进“数字化+新能源咨询服务商”战略转型的重要布局，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综上，经核查，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不存在正在实施或拟实施的重大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三）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可能涉及财务性投资的科目如下：

项目	账面价值 (万元)	构成财务性投资的 金额(万元)	构成财务性投资的金额 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金额的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0.00	-	-
其他应收款	4,005.28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611.53	-	-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长期股权投资	10,862.87	1,120.19	3.0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项目	账面价值 (万元)	构成财务性投资的 金额(万元)	构成财务性投资的金额 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金额的比例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3.25	-	-
合计	16,252.93	1,120.19	3.01%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上述可能涉及财务性投资的科目具有期末余额的主要系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以及其他非流动资产，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1、交易性金融资产。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金额为 500.00 万元，主要系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旨在满足公司资金使用需求的基础上，提高资金的使用管理效率，该项结构性存款产品类型为本保最低收益型，不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不构成财务性投资。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7 日购入该银行结构性存款，并于 2025 年 4 月 7 日产品到期时全额赎回（产品期限为 31 天），取得收益 0.81 万元。

2、其他应收款。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金额为 4,005.28 万元，主要系保证金、押金、备用金等，不构成财务性投资。

3、其他流动资产。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金额为 611.53 万元，主要系待抵扣进项税额、预缴所得税等，不构成财务性投资。

4、长期股权投资。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金额为 10,862.87 万元，其构成明细、主营业务以及是否涉及财务性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被投资单位	2025.3.31 账面价值 (万元)	持股比例	初始投资 时间	出资金 额(万元)	主营业务	投资背景及目的	是否构成财务 性投资
广东道路 信息发展 有限公司	873.23	10%	2019 年 2 月	850.00	通信设备的 建设和租赁	公司主要客户系下游的通信运营商，与广东道路的下游客户存在重叠，有利于拓展客户渠道，符合公司的主营业务以及战略发展	否

被投资单位	2025.3.31 账面价值（万元）	持股比例	初始投资时间	出资金额（万元）	主营业务	投资背景及目的	是否构成财务性投资
						方向	
厦门正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25.29	通过全资子公司达安云持有77.16%股权	2019年9月	7,584.96	资本投资服务，仅持有燕山玉龙24.25%股权，无其他对外股权投资	燕山玉龙系从事化工石化、市政公用、建筑工程等行业工程设计、工程监理、工程咨询、造价咨询以及工程总承包等业务的综合性专业技术服务企业，属于与公司产业链相关企业，符合公司的主营业务以及战略发展方向	否
广东青羊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2.48	通过全资子公司达安云持有35%股权	2019年8月	175.00	资本投资服务	该公司拟围绕公司产业链上下游进行产业投资，持有广东青扬致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23%的股权	是
上海钦昕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1,007.71	通过全资子公司中达安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10%	2023年8月	920.57	充电桩核心控制单元、检测设备及充电系统解决方案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该公司符合公司的主营业务以及战略发展方向，从谨慎性角度考虑，公司将对上海钦昕电气科技有限公司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是
北京燕山玉龙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598.24	中达安直接持股1.50%	2023年7月	550.52	化工石化、市政公用、建筑工程等行业工程设计、工程监理、工程咨询、造价咨询以及工程总承包等业务	该公司属于公司同行业公司，该投资属于产业投资，公司参与燕山玉龙定向发行，有助于加快公司的产业整合和主营业务的全面拓展，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否
中达安西湾（中山）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45.92	45%	2023年9月	135.00	工程管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	产业链相关企业	否

5、其他非流动资产。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金额为 273.25 万元，主要系无形资产预付款等，不构成财务性投资。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中对广东青羊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的账面价值为 112.48 万元、对上海钛昕电气科技有限公司投资的账面价值为 1,007.71 万元，上述投资构成财务性投资，合计金额为 1,120.19 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金额的比例为 3.01%。因此，公司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有关财务性投资和类金融业务的要求。

八、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以工程监理为核心的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与技术服务，主要的业务涵盖工程监理、项目管理及代建、工程咨询、工程勘察、招标代理等技术服务。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与现任控股股东历控帝森、间接控股股东历城控股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情形，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后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与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控股股东历控帝森在 2022 年 12 月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时做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如下：

“1.在取得济南市历城区财政局同意和符合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则的前提下，本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资产重组、业务调整、业务导入、托管等方式解决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企业之间现存和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

2.除上述已有的可能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的业务外，本公司将采取积极措施避免新增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企业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经

营业务范围，并促使本公司避免新增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企业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经营业务范围。

3.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企业获得从事新业务的机会，且该业务为通过公开渠道获得，而该业务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时，本公司将在条件许可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等的前提下，以利于上市公司的利益为原则，将尽最大努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上市公司及其控制企业。

4.本承诺函同时满足下述条件之日起生效：

- （1）本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2）加盖本公司印章。
- （3）本公司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5.本承诺函自发生以下情形时终止（以较早发生情形为准）：

- （1）本公司不再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 （2）上市公司终止上市。

6.本公司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历城控股在 2022 年 12 月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时做出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如下：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将积极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关系谋求不正当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中与上市公司经营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将继续保持主要服务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不含上市公司）的定位，不对外实施或承接与上市公司存在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持续保持与上市公司不竞争状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将不会新增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类型及经营主体。

3.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获得与上市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构

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将书面通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在收到通知后 30 日内书面表示接受该机会的，本公司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新业务机会按合理、公平的条款和条件优先提供给上市公司。

4.本公司本着有利于上市公司发展和维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资产/业务合并、委托经营、委托管理、并购重组、资产剥离或收购的方式，将同信同和、历控同和及同信信息相关资产、业务或整体并入上市公司或出售给无关联第三方，以消除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5.除同信同和、历控同和及同信信息及其子公司之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存在部分经营范围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的情形，但未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未来亦不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6.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承诺，具备履行本承诺的能力，不存在重大履行风险，不会因履行本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

7.如本公司未完全履行在本承诺函中所作的承诺，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依法接受监管措施，给上市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本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在本公司对上市公司保持实质性控制关系期间持续有效。”

为避免在未来的业务中与上市公司产生实质性同业竞争，本次发行后的控股股东厦门建熙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信立集团、实际控制人王立先生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及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二、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及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三、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保证不为自身或者他人谋取属于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经营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应促成将该商业机会让予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从而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所从事主营业务形成同业竞争的情况。

四、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本公司/本企业/本人签署，即对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五、上述承诺自厦门建熙兴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之日起生效，并至本承诺人不再直接或间接控制上市公司之日终止。”

九、发行人报告期内年报问询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1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3〕第 211 号），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5〕第 441 号），分别就公司 2022 年度和 2024 年度的年报情况进行了问询，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就年报问询相关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并完成了年报问询函回复。

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概要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背景

1、公司拥抱监理行业变革，加速向全过程工程咨询全业态拓展

2019年3月，国家发改委与住建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住建部等多部门同步出台《关于加快新型建筑工业化发展的若干意见》，这一系列政策举措，标志着建设工程管理模式从传统“工程监理制”向“全过程工程咨询制”的重大跨越。与此同时，面对数字基建、建筑工业化、绿色建筑以及“双碳”目标等高质量发展需求，传统工程监理技术积极拥抱变革，物联网、5G、BIM、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新兴技术的广泛应用，为传统的工程监理业态孕育出全新的管理模式、管理技术以及技术标准，为全过程工程咨询行业开辟了广阔的市场空间，也为公司带来了全新的业务增长契机。公司紧跟国家政策导向和行业发展趋势，重点围绕房建、市政、通信、能源、水利等建设工程项目管理领域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业务和数智业务。将物联网、5G、BIM等技术深度融入业务体系，为客户提供了“平台+工具+方案”的一体化服务。

2、新型城镇化、新基建、绿色低碳与可持续发展，将为行业带来广阔的市场空间

新型城镇化的推进不仅体现在城市规模的扩大，还体现在城市功能的优化和智能化水平的提升。智慧城市、绿色建筑、海绵城市等新型城镇化理念的落地，对工程监理行业提出了更高的技术要求和服务标准。基于“双碳”目标、数字化基建、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新能源、智慧工程管理相关领域将为监理行业带来显著的市场增量。新兴领域方面，以新基建、智慧城市、新能源为代表的领域将成为工程监理行业的新增长点。其中5G基站、数据中心、特高压、城际高铁等项目的建设将带动工程监理需求。智慧城市领域，随着物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的广泛应用，智慧交通、智慧安防、智慧医疗等项目的建设将加速推进。新能源领域，以光伏、风电、储能为代表的项目将迎

来爆发式增长，工程监理服务需求将随之大幅提升。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目的

1、满足公司业务拓展及技术融合需求，促进公司业务高质量发展

公司将继续以扩大经营规模、提升市场份额并优化业务布局 and 促进业务高质量发展为核心目标，依托多家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构建起涵盖能源、信息化、水利、建筑、市政等多领域的产业链，并整合工程咨询、勘察、设计、造价咨询、招标代理、工程监理、项目管理与代建、项目风险管理及项目后评价等服务，形成全方位综合服务体系，加速向全过程工程咨询全业态拓展。

持续的资金和技术投入、产品服务的不断升级是保证公司竞争力的重要手段。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有利于缓解营运资金压力，可以更好地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为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提供有力的资金支持，促进公司业务的高质量发展。

2、优化资本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

目前，公司融资主要以银行贷款为主。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71.05%。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可以有效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公司负债水平。公司的营运资金将得到有效补充，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较充足的资金保障。

3、引进新控股股东，助力上市公司未来发展

本次发行由厦门建熙全额认购，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厦门建熙，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王立。信立集团专注于新能源和医药两个产业领域，旗下拥有资本、产业和数字化三个板块。在国家“双碳”战略持续深化的背景下，信立集团以“科技赋能绿色产业”为战略发展方向，将助力公司在数字化、新能源产业链工程监理的业务拓展，同时为上市公司寻求新的业务增长点，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二、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一）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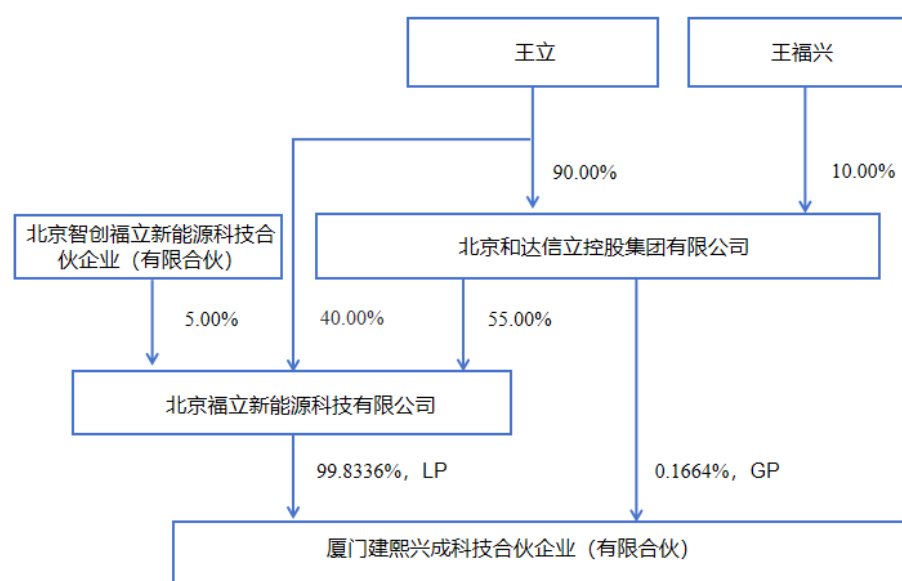
本次发行股票的特定对象为厦门建熙，厦门建熙通过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票。厦门建熙将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

1、厦门建熙的基本情况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厦门建熙兴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3MADLC82A1Q
成立日期	2024 年 5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60,1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和达信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振伟）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镇海路 26 号 201 室之 197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融资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推广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创业空间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24-05-10 至 2044-05-09
合伙人情况	普通合伙人北京和达信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0.1664%的出资额；有限合伙人北京福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99.8336%的出资额
实际控制人	王立

厦门建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信立集团，实际控制人为王立。厦门建熙的股权结构如下：



厦门建熙合伙及其穿透后合伙人/股东承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等违规持股、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2、厦门建熙控股股东信立集团基本情况

信立集团直接持有厦门建熙 0.1664%的出资份额，且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另外通过控股子公司北京福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厦门建熙 99.8336%的出资份额。信立集团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和达信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CEMQ9H9X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立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 13 号楼-4 至 33 层 101 内 19 层 205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平面设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礼仪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控股公司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23-04-21 至无固定期限

3、厦门建熙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王立持有厦门建熙执行事务合伙人信立集团90.00%股权，为厦门建熙的实际控制人。王立简历如下：

王立，男，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研究生学历。2006年以来历任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市场经理、国信弘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北京和君咨询有限公司资深合伙人等职务；2011年8月至今任苏州和达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董事、总经理；2023年4月至今任北京和达信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23年9月至今任北京明德盛元储能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25年4月至今任金茂智慧交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4、厦门建熙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变化情况

2024年11月13日，厦门建熙执行事务合伙人由王科柯变更为北京和达同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25年05月23日，厦门建熙执行事务合伙人由北京和达同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信立集团。王科柯为信立集团的控股子公司的员工，负责厦门建熙初期的设立工作；北京和达同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信立集团持股100.00%的子公司。上述股权转让系信立集团内部股权架构调整。

自成立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厦门建熙实际控制人未变化。

（二）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厦门建熙拟以现金出资方式认购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不超过42,040,200股股票，认购金额不超过36,574.97万元。

本次认购资金全部来源于厦门建熙自有及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

厦门建熙就本次发行认购资金来源出具了《关于本次收购资金来源的声明》：

“1、本次认购上市公司股票的资金来源均系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认购的情形；

2、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其利益

相关方向本企业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3、本企业具备本次交易的履约能力。”

（三）募集说明书披露前十二个月内，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说明书披露前 12 个月内，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

（四）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合同内容摘要

2025 年 6 月 25 日，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与认购人厦门建熙兴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厦门建熙兴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第一条 定义

1.1 “本次发行”：指甲方本次拟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 42,040,200 股的 A 股股票，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数量为准。

1.2 新发股份：指甲方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股票面值为 1.00 元/股。

1.3 定价基准日：甲方审议本次发行股票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经法定程序批准调整的，按调整后的内容执行。

1.4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5 深交所：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1.6 登记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7 工作日：指在中国周六、周日及中国国务院规定之法定假日之外的任何日期。

1.8 元：指中国法定货币单位，即人民币元。

第二条 股份的发行和认购

乙方同意认购、且甲方同意向乙方发行 A 股股票。

第三条 认购价格

3.1 双方确认，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甲方关于本次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认购价格）为 8.70 元/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3.2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甲方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的，则发行价格（认购价格）应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1）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2）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3）以上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其中，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第四条 认购数量

乙方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全部 A 股股票，即认购数量不超过 42,040,200 股。若甲方根据法律法规对发行方案、发行价格、发行数量等作出调整的，乙方本次认购数量作出相应调整。

第五条 认购方式

5.1 甲乙双方同意，乙方以本协议第四条确定的认购数量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

5.2 在甲方本次发行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由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的决定后，乙方应按甲方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认股款缴纳通知书规定的具体缴款期限，一次性将认购资金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所专门设立的账户，上述认购资金在会计师事务所完成验资并扣除相关费用后，再行划入甲方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第六条 费用安排

6.1 所有由甲方委托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承销或保荐机构、法律顾问、其他专业顾问的费用和其他实际开支由甲方负责。

6.2 乙方应当负责支付其所委托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顾问、其他专业顾问的费用和其他实际开支。

第七条 认购股份的限售期

7.1 乙方认购的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乙方认购的新发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至上述限售期届满之日止，若因甲方进行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导致股本发生变动的，该部分股份亦遵守上述规定。

7.2 乙方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按照甲方要求就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份的锁定事宜。

7.3 上述限售期届满后，乙方认购的新发股份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进行转让。

第八条 协议的成立和生效

8.1 本协议自甲方和乙方法定代表人，并加盖甲方和乙方公章之日起成立，自下述条件全部实现之日起生效：

- (1) 甲方本次发行及本协议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 (2) 本协议经乙方合伙人会议审议决议；
- (3) 甲方本次发行上级主管单位或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备案程序；
- (4) 甲方本次发行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由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的決定；
- (5) 甲方本次发行获得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所要求的其他必要的事前审批、核准或同意（如有）。

8.2 上述条件均满足后，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本协议生效日。

第九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9.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在中国证监会作出的予以注册决定有效期内要求乙方以本协议约定的认购数量、认购价格及认购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

(2) 甲方有义务保证甲方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规定。

(3) 甲方有义务在收到本协议约定的乙方认购资金后，按照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向乙方发行乙方认购的 A 股股票，并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和登记公司规定的程序，将乙方认购的发行人股份通过登记公司的证券登记系统记入乙方名下，实现交付并及时办理验资、修改章程及工商登记等手续。

(4) 甲方有义务履行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

9.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在按本协议约定的认购金额支付认购资金后，获得其认购的甲方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并依法和本协议约定享有对甲方的股东权利。

(2) 乙方有权在所持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限售期结束后依法依规处置其持有的甲方新发股份。

(3) 乙方保证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事宜基于乙方真实的意思表示。

(4) 乙方有义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机关的要求，向甲方提供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5) 乙方有义务在中国证监会作出的予以注册决定有效期内依本协议约定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

(6) 乙方有义务遵守甲方本次发行 A 股股票的股份限售期规定，并履行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

(7) 乙方保证其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8) 乙方有义务履行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

三、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限售期

(一)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面值为 1.00 元/股。

(二)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式，公司将在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择机发行。

(三) 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股票发行价格为 8.7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之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当日，下同）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其中， $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四)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42,040,200 股（含本数），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

若本次发行股票的股份总数及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同

意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本次股份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届时将相应调整。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回购注销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五）限售期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本次发行的对象因由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要遵守《公司法》及《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六）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七）本次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八）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相关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公司在上述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決定文件，则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之日。

四、本次募集资金金额及投向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6,574.97 万元（含本数），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厦门建熙未持有公司股份。按特定对象认购股份数量上限计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厦门建熙持有公司不超过 42,040,200 股的股份，不超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根据与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 12 个月内，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自然人，视同上市公司的关联人。因此，厦门建熙为公司关联方，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已遵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2）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议案已经公司 2025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历控帝森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4,031,26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1%，并通过取得吴君晔所持 12,778,86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9.12%）的表决权的方式，合计拥有公司股份总数 19.13%的表决权，历控帝森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历控帝森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同信同泰，同信同泰系历城控股的全资孙公司，历城控股直接或间接持有历控帝森 60%的出资额，历城控股系济南市历城区财政局的控股子公司，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济南市历城区财政局。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厦门建熙。本次发行前，厦门建熙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按特定对象认购股份数量上限计算，本次发行后，厦门建熙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42,040,200 股，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3.08%。历控帝森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将降低到 7.70%，通过表决权委托的方式控制公司 7.02%的表决权，合计控制公司 14.72%的表决权。厦门建熙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王立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本次发行符合“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

《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规定，上市公司应当“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规定：（一）上市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拟发行的股份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百分之三十；（二）上市公司申请增发、配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原则上不得少于十八个月。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42,040,200 股（含本数），公司本次拟发行股份数量满足融资规模的要求。公司前次融资为 2017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到位并经验资，距今已超过 18 个月，符合融资间隔期的要求。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五条（一）规定：“通过配股、发行优先股或者董事会确定发行对象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的，可以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

公司本次发行属于董事会确定发行对象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6,574.97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五条（一）的相关要求。

综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条“上市公司应当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的规定。

八、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一）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1、2025 年 6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等相关事项。

2、2025 年 7 月 8 日，济南市历城区财政局出具《关于同意济南历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增发股票的批复》（济历城财国资企字〔2025〕42 号），同意中达安定向增发股票，定价基准日为中达安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 8.7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之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股票数量不超过 42,040,200 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

3、2025 年 8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事项，并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

（二）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方可实施。

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登记和上市事宜，履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批准和登记程序。

九、公司不存在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违反《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情形：

（一）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二）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

（三）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四）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六）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同时，公司符合《适用意见第 18 号》之“二、关于第十条‘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第十一条‘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和‘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的理解与适用”的规定。

十、本次证券发行满足“两符合”和不涉及“四重大”相关规定

（一）满足“两符合”的相关规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注册管理办法》《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要求，公司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三十条关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板块定位（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的规定。

1、本次发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公司主要从事以工程监理为主的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服务业务，公司工程监理业务以通信监理、电力监理、土建监理和水利监理为主。根据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主营业务属于“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门类中“M74 专业技术服务业”大类。

公司主营业务不涉及《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 号）中列示的产能过剩行业，亦不涉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所规定的限制类及淘汰类产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需要取得主管部门意见的情形。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不存在需要取得主管部门意见的情形。

2、关于募集资金投向与主业的关系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以工程监理业务为主的项目管理咨询服务。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不涉及对现有业务及资产进行

整合。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将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的行业地位、市场竞争力都有望得到进一步的提升和巩固，核心竞争力将进一步增强。

综上，本次发行满足《注册管理办法》第三十条关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板块定位（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的规定。

（二）不涉及“四重大”的情形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营业务及本次发行募投项目不涉及情况特殊、复杂敏感、审慎论证的事项；公司本次发行不存在重大无先例事项；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舆情；未发现公司存在相关投诉举报、信访等重大违法违规线索，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8 号》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发行满足“两符合”的相关规定，不涉及“四重大”的相关情形，符合《注册办法》第三十条，《适用意见第 18 号》以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8 号》的相关规定。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6,574.97 万元（含本数），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一）满足公司业务拓展及技术融合需求，促进公司业务高质量发展

公司将继续以扩大经营规模、提升市场份额并优化业务布局和促进业务高质量发展为核心目标，依托多家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构建起涵盖能源、信息化、水利、建筑、市政等多领域的产业链，并整合工程咨询、勘察、设计、造价咨询、招标代理、工程监理、项目管理与代建、项目风险管理及项目后评价等服务，形成全方位综合服务体系，加速向全过程工程咨询全业态拓展。

持续的资金和技术投入、产品服务的不断升级是保证公司竞争力的重要手段。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有利于缓解营运资金压力，可以更好的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为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提供有力的资金支持，促进公司业务的高质量发展。

（二）优化资本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

目前，公司融资主要以银行贷款为主。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71.05%。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可以有效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公司负债水平。公司的营运资金将得到有效补充，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较充足的资金保障。

（三）引进新控股股东，助力上市公司未来发展

本次发行由厦门建熙全额认购，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厦

门建熙，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王立。信立集团专注于新能源和医药两个产业领域，旗下拥有资本、产业和数字化三个板块。在国家“双碳”战略持续深化的背景下，信立集团以“科技赋能绿色产业”为战略发展方向，将助力发行人在数字化、新能源产业链工程监理的业务拓展，同时为上市公司寻求新的业务增长点，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三、本次募集资金的可行性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由董事会确定发行对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可行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本结构将进一步优化，净资产和营运资金将有所增加，有利于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确保公司业务持续、健康、快速发展。

（二）公司治理规范、内控制度完善

公司已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治理标准，建立了以法人治理结构为核心的现代企业制度，并通过不断改进和完善，形成了较为规范的公司治理体系和完善的内部控制环境。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公司按照监管要求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投向变更、检查与监督等进行了明确规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按照制度要求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专户专储、专款专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可以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提供资金支持。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财务结构将进一步优化，抗风险能力将得到提升。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

因此，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

四、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借款规模的合理性

（一）货币资金持有情况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16,018.1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 16.50%。其中 1,032.02 万元为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投标保函及履约保函保证金、三方共管账户余额、ETC 卡押金、微信账户余额，其中受限货币资金 1,017.22 万元；其余为银行存款，共计 14,986.1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货币资金余额	16,018.19
受限货币资金	1,017.22
可自由支配货币资金余额	15,000.97

注：可自由支配货币资金余额=期末货币资金余额-受限货币资金余额

（二）货币资金未来使用规划

1、最低货币资金保有量

最低货币资金保有量为企业为维持其日常营运所需要的最低货币资金（即“最低现金保有量”），根据最低货币资金保有量=年付现成本总额÷货币资金周转次数计算。货币资金周转次数（即“现金周转率”）主要受净营业周期（即“现金周转期”）影响，净营业周期系外购承担付款义务，到收回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应收款项的周期，故净营业周期主要受到存货周转期、应收款项周转期及应付款项周转期的影响。净营业周期的长短是决定公司流动资产需要量的重要因素，较短的净营业周期通常表明公司维持现有业务所需货币资金较少。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数据，充分考虑公司日常经营付现成本、费用等，并考虑现金周转效率等因素，公司在现行运营规模下日常经营需要保有的货币资金约为 68,781.67 万元，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计算公式	计算结果
最低货币资金保有量①	①=②/⑥	68,781.67
2024 年度付现成本总额②	②=③+④-⑤	72,250.23
2024 年度营业成本③	③	57,134.31

财务指标	计算公式	计算结果
2024 年度期间费用总额④	④	16,947.06
2024 年度非付现成本总额⑤	⑤	1,831.14
货币资金周转次数⑥（次）	⑥=365/（⑦+⑧-⑨）	1.05
存货周转期⑦（天）	⑦	0.09
应收款项周转期⑧（天）	⑧	512.74
应付款项周转期⑨（天）	⑨	165.36

注 1：期间费用包括管理费用、研发费用、销售费用及财务费用；

注 2：非付现成本=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使用权资产折旧+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注 3：存货周转期=365*平均存货账面余额/营业成本；

注 4：应收款项周转期=365*平均应收款项账面余额/营业收入，应收款项余额=应收账款余额+合同资产余额-合同负债余额；

注 5：应付款项周转期=365*平均应付款项余额/营业成本，应付款项余额=应付账款余额+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其他应付款余额（预提成本费用+未付报销款）-预付款项余额。

2、偿还短期借款预留现金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合并口径下短期借款余额为 15,970.75 万元，为保障财务稳健性，降低流动性风险，提供行业风险应对能力，公司需要为短期借款预留部分现金。

3、预计未来资本性支出

公司的发展和资金支持相辅相成，如资金得不到有力保障，将会制约市场拓展与业务开发，无法有效及时地对接市场需求以致错失良机，影响公司的发展速度和盈利能力的提升。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张，资本性支出将增加，预计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金额为 3,359.92 万元（测算过程：以公司 2024 年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17.21 万元为基数，假设 2025 年至 2027 年每年比上年增长 4.89%，测算 2025 年至 2027 年累计金额。该假设不构成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或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

4、公司未来发展存在营运资金需求较大缺口

（1）估算未来营业收入增长情况

假设预测期间内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模式保持稳定，不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与营业收入保持稳定的比例关系。公司采用销售百分比法测算未来营业收入增长所引起的相关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的变化，进而

测算 2025 年至 2027 年公司流动资金缺口。

(2) 测算方法

销售百分比法是以估算企业的营业收入为基础，对构成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分别进行估算，进而预测企业未来期间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程度。

销售百分比法计算公式：预测期流动资产=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应收票据+存货+合同资产，预测期流动负债=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票据+合同负债，预测期平均流动资金占用=预测期流动资产-预测期流动负债，预测期流动资金缺口=预测期期末流动资金占用-基期流动资金占用。

(3) 测算过程

假设公司 2025 年至 2027 年营业收入以 2024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增长率按照 2021 年-2024 年四年内增长率的算术平均值 4.89%进行测算（该假设不构成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或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且各项流动资产及流动负债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公司 2024 年末各项流动资产及流动负债占营业收入比例持平。公司 2025-2027 年度流动资金需求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5 年 E	2026 年 E	2027 年 E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68,819.71	100.00%	72,185.00	75,714.84	79,417.30
应收账款	19,139.51	27.81%	20,075.43	21,057.12	22,086.81
预付款项	10.34	0.02%	10.85	11.38	11.93
应收票据	2,272.71	3.30%	2,383.84	2,500.41	2,622.68
存货	-	-	-	-	-
合同资产	52,124.39	75.74%	54,673.28	57,346.80	60,151.06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73,546.95	106.87%	77,143.39	80,915.71	84,872.49
应付账款	11,164.02	16.22%	11,709.94	12,282.55	12,883.17
预收款项	-	-	-	-	-
应付票据	-	-	-	-	-
合同负债	2,442.72	3.55%	2,562.17	2,687.46	2,818.88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13,606.74	19.77%	14,272.11	14,970.02	15,702.05

项目	2024 年		2025 年 E	2026 年 E	2027 年 E
	金额	占比			
净经营性流动资产	59,940.21	87.10%	62,871.29	65,945.69	69,170.44
预计增长的营运资金需求	-	-	2,931.08	3,074.41	3,224.74
未来三年新增流动资金缺口	9,230.23				

依据上述假设及测算结果，公司未来三年流动资金缺口为 9,230.23 万元。

（三）公司资金缺口测算

综上，根据公司可自由支配货币资金、最低货币资金保有量、偿还短期负债、资本性支出情况及未来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需求等，公司资金缺口的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测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金额
可自由支配的货币资金余额	1	15,000.97
最低货币资金保有量	2	68,781.67
归还短期借款	3	15,970.75
预计未来资本性支出	4	3,359.92
运营资金追加额	5	9,230.23
资金缺口	$6=2+3+4+5-1$	82,341.60

根据上表测算公司未来资金总缺口为 82,341.60 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36,574.97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未超过公司资金缺口，募集资金规模合理。

五、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以工程监理业务为主的项目管理咨询服务。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不涉及对现有业务及资产进行整合。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将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的行业地位、市场竞争力都有望得到进一步的提升和巩固，核心竞争力将进一步增强。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将有一定幅度的增加，营运资金得到充实，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和财务风险将降低，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提升公司运营规模和经济效益，为公司后续业务的持续发展提供良好的保障。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和行业发展趋势；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未超过公司资金缺口，募集资金规模合理，有助于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必要性及可行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和分析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及资产、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及业务结构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将有利于本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本公司的行业地位、市场竞争力都有望得到进一步的提升和巩固，核心竞争力将进一步增强。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相应增加，公司将按照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无对章程其他事项调整的计划。

（三）本次发行对股东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历控帝森持有公司 10.01%的股份，并通过表决权委托的方式控制公司 9.12%的表决权，合计控制公司 19.13%的表决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济南市历城区财政局。

本次发行前，厦门建熙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按本次特定对象认购股份数量上限计算，本次发行后，厦门建熙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42,040,200 股，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3.08%。历控帝森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将降低到 7.70%，通过表决权委托的方式控制公司 7.02%，合计控制公司 14.72%的表决权。厦门建熙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王立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厦门建熙尚无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若公司未来拟调整高管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发行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仍为工程项目管理服务，主要从事以工程监理业务为主的项目管理服务，包括通信监理、土建监理、电力监理、水利监理、招标代理、咨询与代建及勘察设计等服务。公司的业务结构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大，财务状况将得到一定改善，公司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高，整体实力将得到增强。

（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将有一定幅度的增加，营运资金得到充实，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和财务风险将降低，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提升公司运营规模和经济效益，为公司后续业务的持续发展提供良好的保障。

（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有所增加，短期内将导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指标被摊薄。但是，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有利于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夯实公司的业务发展基础，并为公司进一步做大做强提供资金保障，从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三）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将有所增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随着募集资金投入公司的生产营运，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将得到改善、盈利能力有所增强，进一步增加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偿还部分银行借款时，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将有所增加；部分银行借款偿还完成后，财务成本随之下降，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预计有所减少。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厦门建熙之间的业务关系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与厦门建熙之间不会因本次发行新增同业竞争。如公司与厦门建熙及其关联方之间新增关联交易，则该等交易将在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进行，同时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而产生资金、资产被厦门建熙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不会产生为厦门建熙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是否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为 71.05%。按照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上限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与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有助于公司降低财务风险，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公司不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也不存在负债比率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第五节 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一、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运用基本情况

最近五年内，公司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

二、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有关规定：“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历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说明，一般以年度末作为报告出具基准日，如截止最近一期末募集资金使用发生实质性变化，发行人也可提供截止最近一期末经鉴证的前募报告”。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至今已超过五个会计年度且已使用完毕，公司最近五个会计年度内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鉴于上述情况，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也无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达安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310 号）核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1,2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2.3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62,668,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60,199,2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02,468,8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全部到账，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广会验字〔2017〕G14000440315 号”《验资报告》。

根据《亚太（集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
1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11,000.00	15,080.75
2	业务网络升级与扩建项目	5,280.75	1,200.00
3	信息化建设项目	3,966.13	2,713.36
4	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1,252.77
合计		20,246.88	20,246.88

2、变更及将结余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情形

由于“业务网络升级与扩建项目”已完工，公司将尚未使用完的资金用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该议案。变更用途募集资金为 4,080.75 万元，占比为 15.54%（分母为募集资金总额 26,266.80 万元）。上述变更已履行审批程序，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

由于“信息化建设项目”已完成，公司将尚未使用的结余资金 1,252.77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结余部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该议案。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1,252.77 万元，占比为 4.77%（分母为募集资金总额 26,266.80 万元）。

公司前次 IPO 募集资金到账已满五个会计年度，前述募集资金变更及将结余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情形对于本次发行无实质影响。

第六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

一、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经营稳定性及未来发展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一）与市场相关的风险

1、基建与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增速承压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以工程监理业务为主的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服务业务，业务开展受国家基础设施建设与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影响，包括通信相关基站配套设施、电力投资、水利投资、房地产投资等，其中，房地产开发投资额受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影响在 2022 年至 2024 年呈现负增长态势，并且部分民营房地产企业出现债务违约事件。虽然公司各类型业务的客户主要以国企客户为主，但是如果未来基建与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增速无法保持持续增长，可能短期内面临业务需求下降、监理等服务收费水平下降、销售回款滞后、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下降、应收款项坏账增多等风险，进而对公司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2、行业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以工程监理业务为主的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服务业务，该类业务发展受宏观调控政策、经济运行周期的综合影响。近年来，我国固定资产投资额逐年增加，为公司开拓市场提供了良好的机遇。但与此同时，工程咨询服务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同类公司数量众多，竞争较激烈且呈高度分散状态。随着中国经济进入新常态，未来随着国内经济增速的回落、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放缓或其他宏观调控，可能导致国内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放缓，若公司未能及时调整经营策略，公司经营业绩有可能出现周期性波动。

3、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工程监理行业的市场竞争相对充分，行业企业数量众多、竞争较为激烈。公司通过持续提升资质壁垒、品牌知名度、信息化管理水平等方式提升竞争力，如果公司未来的自主研发创新能力、销售渠道开拓能力等不及预期，公司将面临行业竞争地位下降的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与企业经营相关的风险

1、经营业绩波动、业绩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9,025.44 万元、70,535.40 万元、68,819.71 万元和 14,212.7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7,778.45 万元、263.16 万元、-4,934.96 万元和-265.98 万元。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受到宏观经济、相关领域政府投资、业主方资金情况等多种因素的影响，若公司无法有效应对上述因素对生产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可能导致公司未来业绩存在下滑风险。

2、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余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账面价值之和分别为 57,692.69 万元、67,037.39 万元、71,263.90 万元和 73,012.90 万元，占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0.63%、78.93%、74.17%和 75.20%。如公司的主要客户财务状况发生恶化导致公司应收账款不能按期回收或无法收回，将对公司盈利能力、资金周转产生较大的影响。

3、商誉减值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誉账面价值分别为 13,577.49 万元、13,521.60 万元、12,569.88 万元和 12,972.93 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1.51%、10.87%、9.18%和 9.37%。公司的商誉主要系收购子公司支付的对价超过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形成，每个会计年度，公司对商誉及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其中，2022 年末，公司对收购宏闽电力公司形成的商誉 12,916.02 万元进行减值测试，并于当期计提减值 3,585.70 万元；2024 年末，公司对收购宏闽电力公司形成的商誉 12,916.02 万元进行减值测试，并于当期计提减值 951.72 万元。如果未来公司商誉所对应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经营情况不及预期，则可能导致商誉进一步发生减值，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4、营运资金相对紧张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20,060.33 万元、18,275.08 万元、12,673.67 万元、15,970.75 万元，呈下降趋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

债率分别为 55.33%、63.68%、70.69%、71.05%，整体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偿债压力较大，资产负债率较高，下游客户的回款周期较长，营运资金相对紧张。虽然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借款还款计划、采取了进一步催收客户回款的措施，并且在银行尚有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但是如果下游客户发生信用违约或者回款情况恶化，或者短期内银行对公司的信贷政策发生变化，公司可能面临资金紧张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7.45%、21.47%、16.97% 和 22.65%，呈下降的趋势。工程监理行业市场竞争充分，各类规模的企业众多，市场集中度相对较低。未来，如果宏观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市场竞争日益加剧，公司不能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可能使得公司因为收费下降或者项目不足导致收入降低，在人工成本上升的情况下，公司毛利率可能存在继续下降的风险。

6、市场开拓风险

目前，虽然通信工程、水利工程、电力工程及建筑工程等业务市场化程度日益提高，但原有监理体制下形成的地方政府对当地企业倾斜扶持的情况未能完全消除，为公司业务的跨区域开拓带来了一定的难度。同时，跨区域业务开拓会增加公司的运营成本，在建设工程监理行业激烈的竞争背景下，如果无法有效控制业务成本，可能会对公司的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7、企业收购与投资效果不达预期风险

公司在发展安排上紧紧围绕战略目标，充分借助资本市场的平台，不断寻求产业并购和行业整合的机会。公司虽然已通过投资、并购、参股等多种方式积极推进公司的战略部署，但由于产业发展、市场变化等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在投资、并购的过程中可能会出现收购整合不成功、无法实现协同效应等风险，同时股权投资周期较长，也导致股权投资资金风险变大，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8、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

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公司 2021 年-2023 年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4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公司 2024 年-2026 年继续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中达安子公司广东顺水、维思电力与中达安设计也分别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未来如果国家关于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发展等税收优惠政策发生改变，或者公司的相关指标不能满足高新技术企业等税收优惠的认定条件，导致公司无法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行人的净利润将受到一定影响。

（三）与企业管理相关的风险

1、项目管理风险

由于公司下属分公司和项目部数量众多，且地域分散，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公司在经营活动中的管理控制风险，而且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业务涉及的人员众多、部门复杂，易受到各种不确定因素或无法事先预见因素的影响，若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信息传递不畅通、质量监管不到位、下属分公司及项目部未能严格按照公司制度进行管理等形式，可能导致项目开展过程中可能出现安全事故，从而造成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近年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安全、环境保护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公司在未来业务开展过程中未严格执行安全、环保制度，可能存在引发安全、环保事故的风险，还可能受到监管部门相应的处罚。

2、跨区域管理风险

近年来，随着我国建设工程领域监理制度覆盖面的完善，我国各省市建设工程监理行业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工程监理总收入呈现持续增长的趋势。作为建设工程监理行业的骨干企业，公司为把握市场机遇，提高市场占有率，在全国各省市快速拓展业务布局。目前，公司业务已经覆盖全国除港澳台外所有省、自治区、直辖市，业务区域的快速扩张，对公司的跨区域经营管理带来了较大压力，2023 年以来，公司实行双总部建设，建立完善现代公司治理体系，并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总裁办领导下有序开展相关工作。但是对于管理广东省

以外、历城区以外的跨区域管理即时性方面的不足，仍可能导致人力资源管理不善、项目监理质量下滑等多方面的问题，对公司的跨区域业务开展造成损害。同时，跨区域业务开拓会增加公司的运营成本，在建设工程监理行业激烈的竞争背景下，如果无法有效控制业务成本，可能会对公司的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3、核心技术和管理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行业属于技术、知识密集型行业，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等领域非常看重项目人员的从业经历和项目经验。如果公司管理层素质及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或公司未能根据业务发展及时调整组织模式和管理方式，将难以确保公司安全和高效地运营，对公司快速可持续发展带来风险。由于近几年建设工程监理行业发展迅速，行业对技术、管理人才的需求也越来越大，企业间人才和市场的竞争日趋激烈，从业人员流动性相对较高，使公司面临核心技术和管理人才流失的风险。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及后续公司治理结构变动安排所导致的管理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将由历控帝森变更为厦门建熙，实际控制人由济南市历城区财政局变更为王立先生。本次发行完成后，厦门建熙及王立先生将逐步改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及公司治理结构变动安排所导致的管理风险。

二、审批风险、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摊薄风险

（一）审批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尚需获得深交所的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上述事项能否获得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以及最终取得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

本次发行股票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发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情况

的变化将会影响股票价格。另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重大政策、国内外政治形势、股票市场的供求变化以及投资者的心理预期都会影响股票的价格，从而使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偏离公司价值，给投资者带来风险。

（三）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摊薄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可能导致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在短期内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第七节 有关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实信用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陈 晗

吴君晔

陈天宝

路新艳

王 胜

李海杰

戴鸿君

叶 飞

郭鹏程



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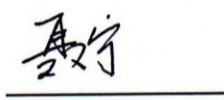
2025 年 8 月 1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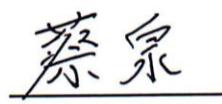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实信用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字：


史 桥


聂 宁


蔡 泉

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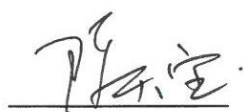
2025年 8 月 15 日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实信用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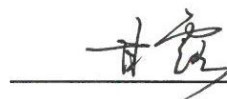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陈天宝



王 胜



甘 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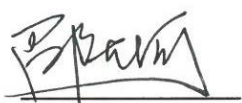
李海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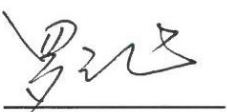
张 鑫



邵宗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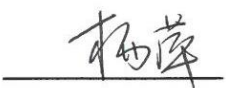
邵尤河



罗元飞



王开武



杨 萍



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实信用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济南历控帝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山东同信同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毛志坚

毛志坚

2025年8月15日

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实信用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间接控股股东：济南历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刘振鹏' (Liu Zhenpeng).

刘振鹏

2025年8月15日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单位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实信用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济南市历城区财政局



2025年8月15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胡清
胡 清

保荐代表人： 石天平
石天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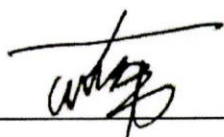
董江森
董江森

法定代表人： 沈和付
沈和付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管理层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总 裁： 
胡 伟

董事长： 
沈和付



2015年8月15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马锐

马锐

朱园园

朱园园

宋沁忆

宋沁忆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华晓军



2025 年 8 月 15 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审计报告（报告号：大信审字[2023]第 3-00352 号、大信审字[2024]第 3-00381 号以及大信审字[2025]第 3-00395 号）等文件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等文件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谢泽敏

签字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11010069001
钟本庆

（项目合伙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旷旷（已离职）



中国注册会计师
370100410138
韩妹芳

韩妹芳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 年 8 月 15 日



关于签字会计师的离职说明

张旷旷原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员工，系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5]第 3-00395 号）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该员工已于 2025 年 8 月 6 日离职，故无法在《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会计师事务所声明”中签字。

特此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谢泽敏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 年 8 月 15 日

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可能导致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在短期内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二、本次发行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为有效防范本次发行股票可能带来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拟采取以下具体措施，保证此次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和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为规范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审批、监督管理等作出了明确规定。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按照约定用途合理使用募集资金，并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和监管银行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定期检查监督，确保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

2、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盈利能力

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3、完善公司治理架构，强化内部控制管理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定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股东以及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能够充分有效行使相应权利和职责，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同时，公司将进

进一步加强企业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优化预算管理流程，降低运营成本，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整体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4、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股东提供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切实保护。

三、公司相关主体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公司制定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为保证上述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并作出如下承诺：

1、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为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本次发行完成后，本企业/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的利益；

2.本承诺出具日后至中达安本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企业/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企业/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企业/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企业/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

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企业/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为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本页无正文，为《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声明》之签章页）



2025年8月15日